

三民主義下之

宗族組織

譚延闓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42698

民族主義關於宗族組織之遺訓

齊
齋

甚麼是民族主義呢，按中國歷史上社會習慣諸情形講，我可以用一句簡單話說，民族主義就是國族主義，中國人最崇拜的是家族主義和宗族主義，所以中國只有家族主義和宗族主義，沒有國族主義。

中國人對於家族和宗族的團結力，非常強大，往往因為保護宗族起見，寧肯犧牲身家性命。

至於說到對於國家，從沒有一次具極大精神去犧牲的，所以中國人的團結力，只能及於宗族而止，還沒有擴張到國族。（以上第一講）

我們失了的民族主義，要想恢復起來，便要有團體，要有很大的團體，我們要結成大團體，便先要有小基礎，彼此聯合起來，

才容易做成功，我們中國可以利用的小基礎，就是宗族團體。

中國國民和國家結構的關係，先有家族，再推到宗族，再然後才是國族。這種組織，一級一級的放大，有條不紊，大小結構的關係，當中是很實在的，如果用宗族爲單位，改良當中的組織，再聯合成國族，比較外國用個人爲單位，當然容易聯絡得多。

用宗族的小基礎，來做擴充國族的工夫，譬如中國現有四百族，好像對於四百人做工夫一樣，在每一姓中，用其原來宗族的組織，拿同宗的名義，先從一鄉一縣聯絡起，再擴充到一省一國，各姓便可以成一個很大的團體。

到了各姓有很大的團體之後，再由有關係的各姓，互相聯合起來，成許多極大的團體，更令各姓的團體，都知道大禍臨頭，死期將至，都結合起來，便可以成一個極大中華民國的國族團體，

有了國族團體，還怕甚麼外患，還怕不能興邦嗎，尙書所載堯的時候，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黎氏於變時雍，他的治平功夫，亦是由家族入手逐漸擴充到百姓，使到萬邦協和，黎氏於變時雍，豈不是目前團結宗族造成國族，以興邦禦外的好榜樣嗎。

大家如果知道自己是受壓迫的國民，已經到了不得了的時代，把各姓的宗族團體，先聯合起來，更由宗族團體，結合成一個民族的大團體，我們四萬萬人有了民族的大團體，要抵抗外國人，積極上自然有辦法，假若全體國民，都能夠和印度人一樣的不合作，又用宗族團體做基礎，聯成一個大民族團體，無論外國用甚麼兵力，經濟，和人口來壓迫，我們都不怕他，所以救中國危亡的根本方法，在自己先有團體，用三四百個宗族的團體來顧國家

(3)

，便有辦法，無論對付那一國，都可以抵抗。（以上第五講）

我們今天要恢復民族的地位，便先要恢復民族的精神，我們想要恢復民族的精神，要有兩個條件，第一個條件是要我們知道現在處於極危險的地位，第二個條件是我們既然知道了處於很危險的地位，便要善用中國固有的團體，像家族團體和宗族團體，大家聯合起來，成一個大國族團體，結成了國族團體，有了四萬萬人的大力量共同去奮鬥，無論我們民族是處於甚麼地位，都可以恢復起來，所以能知與合羣，便是恢復民族主義的方法，大家先知道了這個方法的更要去推廣，宣傳到全國的四萬萬人，令人人要知道，到了人人都知道了，那末我們從前失去的民族精神，便可以恢復起來。（以上第六講）

生人之初，居之于迤邐，隨華散播四方，團於婚嫁而血統分，
治於傳習而風教異，於是始有家族宗族之組織，歷年攸久，集
會既眾，益可號令契機，約之異而言文別，迤邐耕稼之異而生活殊，則
民族以成。故家語宗族，實肇造民族之胚基。此理也，德理言之
詳矣。

中國民族，自夏商周新堯，奮播伐以列八紘，創文教以固大羣，
繼繩日行月邁，以至於今，拓地之廣，歷年之久，持較世界民族，
更爲其匹。夫以如此龐大之民族，挾廣漠之地，五經億久之歲月，宜
有以共益世同化之民族相談，或執其牛耳，以雄踞於斯世矣。

於自強人事後，政治經濟之壓迫，較前凌遲日益千里，人室楛亡，
國幸艱阨，卒乃論列強之次，隨其地而莫能自拔，斯何故歟？夫不
以家族宗族之組織，不附与时俱进，或族之精神，日以失墜故耳。故
我總理之言曰：要救中國，想中國永遠存在，必要提倡民族主義。或譯
主義
第一而提倡民族主義，首在「用宗族的小基礎，來做擴充國族的工作」
夫或譯或自強理倡以此說，於後提倡民族主義一端，固已家喻戶曉，
視為必要矣，而於利用家族宗族之團體，以擴充國族之基礎，則
未聞有踵而行之者，此可怪也。

宗黨論之，宗族主義與宗族主義以存為制行之事。存自親
始，存係在生殖神聖之說，以其思想，世界為民族，華莫能外，而我

國則以儒家之信導，移學務盛，相持去 *Paragon* 曰：生命乃以

發育，有操持，有媒介，由一胚種移於他胚種，一潮流（*Life*）

like a current passing from germ to germ through the medium

of a developed organism) 以示生命（偉大，亦正示生殖之偉

大，我人為綿延之生命，斯重視此潮流，以家族或族之所由成，亦倫

理之所由生也。俗理者，孝為我國習有之道德，遠之君則為

忠，通之於父則為悌，充類至義，出於孝而帝紀天，原始要終，至於沒

算存順，及其弊也，人以家族為重，以國為輕，或惟見其家，不

知有國，戚族之依賴，投棄官吏之貪墨，^任私其原皆由是，^生建焉

雖以家庭之肥馬，產生巨人長德，以致用於國家社會，往古

以來，未遑交僕教，於利弊相權，此由於彼，國難存臻，斯乃階層，
以真我過去家族宗族主義之失敗，而振奮，防理遺教，以創建
三民主義之家族主義，其宗族主義，為不實或後也。

今善興郡鈕氏有培支，編訂規約，致力於宗族之組織，且
朝推而廣之，自國族之基礎，經營五力，造端至宏，此真空谷
足音，可勝吾慰，近輯計訂之族訓，公約及宗族組織系統表
等，乃一冊，原曰宗族組織，將以遍為族眾，切實推行，余粗覽之，
適覺其族訓一章，於提之人格，充社計，健康身，俾近能
力改良家族，洪端，以時代之眼，元，乃詳密之規定，而其創建
公墓，以進祭祀，嚴整，退後，及懲戒不良份子，獎勵優良，人材等

事尤詳年三或五之精神作切實之改革。猶是以往，已是搬過
去宗族組織之長而矯其短，於民族獨立，或批普通，或生為廢三
端，或停尤賴焉。意其國族其全礎之確立，多恐鞏固，其在斯乎？
或將付梓，鈕惕生先生存力一言，余喜其能併行，既理遺教，
以見講了實也。因畧抒所懷，以誌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胡漢民序

鈕揚生先生以病家居者數月及來京師以命
塘鈕氏宗族組織授余讀之大而一家之訓育正
洲歐之方制莫不一一有程詳密慎密決之多數行
之至者著為成書他族所未有心宗法名講久
矣近之學者或以為不必存然國史家之積家、族
子若此於國豈無利害推而行之其為效大矣揚生先生
可謂不虛此家居也矣鈕氏大族又多材賢孰是以行
其功可觀必有向風興起羣舊侶植新型皆此

鈞氏一考墓之矣余銘在味區取効使族
人於此也也十九年六月譯也南

緒言上

求民族之生存而有政治的組織是爲國家有國家政治所不及者則以地方自治辦之有地方自治所不及者則以宗族組織辦之宗族者民族之分子也又家庭之擴大也有男女卽有夫婦有夫婦卽有父子夫婦父子具而家庭之形體成積家庭而成民族故民族之治始於家庭此不易之通義也

家庭者以血統之感情遺產之利益及聚處之密接故法令之所窮賞罰予奪之所絀統治之所不至而家庭間可以治之然其劣點則溺於恩牽於私散而無紀故弱而不振弛而不嚴有時正誼宏益反有所不能行政治學說有不重家庭而重個人在亦正有所取義然中國之治以家庭爲中心其來已舊旣不能驟革而優點亦正不乏此乃一種國粹則惟有

整理而利用之惟宗族組織有家庭之特長而有團體之系統則不嫌其散有團體之制裁則不患其弛有團體之互助則不慮其孤故其整理訓練之效力足以補國治鄉治之不及而爲家庭之後盾故民族統治上之形式應分爲五方面一國家二地方三宗族四家庭五個人以國家統地方以宗族統家庭而國家及地方又以統宗族及家庭由是以及於個人則國家地方宗族及家庭四者均可直接間接以統治之故宗族組織一方面在家庭整理之上一方面在地方自治之中又一方面則在國家統治之下其地位實與國家地方及家庭爲四角式的分立而不可缺一者也民族國家之成立必如是然後組織密而所事無不舉方得立於優勝之地位焉古今言政治組織者對於國家地方家庭及個人既多有規畫而宗族方面獨未之詳此不可不加以究心也

宗族組織就其可能限度內其應負之責任如左

1 保存國粹以抵抗外來之侵略 民族國家不爲外人所同化
全在保存古先傳來之美風懿範此惟宗族能任之

2 破除錮習以推行新政新學 錮習惟在家庭中爲難化故惟
宗族之力能破除之

3 勵行家庭教育造成國用最良之人才并嚴防不肖及墮落分
子以佐國家維持治安 賢不肖之形成斷非一朝夕之故宗
族朝夕接觸導其善而杜其惡又以相互關係之深切故勸戒
之功其益彌大

4 以良好家庭私人道德敦勵風尙助成社會之美俗

5 發展個人經濟家庭經濟以儲國富并任家族之救濟及扶助
以節省國家之救濟經費 經濟事務至爲繁細個人及家庭
中之計畫指導及扶助此惟接觸親密者能知之詳而處之當

故須賴宗族以辦之

6 解決細故糾紛以保司法之尊嚴 爭訟之起多屬恩怨隱微

家庭細故此亦惟接觸親密者能知之詳而處之當故法律上之調解亦以宗族爲最宜

7 注意血統種性結良善之婚姻以改進國族 此人種改良上

最要之件以宗族負其責最易實行

以上七事有國家及地方所能辦者亦有所不能辦者然其能辦者不
必能精到適切已減損政治之效率其不能辦者尤減損國家之能力在
民族大競爭時代豈能存此弱點坐召危機惟有宗族組織則上項不能
辦及辦而不能精當之事皆別有機關以分任其責此宗族組織所以有
成立之必要也

中國之有宗族組織莫詳其所自而大要本之姬周所謂周人親親是

也此直以宗族爲政治之中心自西漢以迄遜清殆莫不沿襲之此種狀況根本於原人時代自然之習慣其後卽成爲封建制度之特色結果則使全中國受其敝卽政治以此而怠弛不振文化以此而閉塞不前故自消極方面言之有不能不改進者今略舉其例如習慣上之(1)聚族而居(2)兄弟不分折之大家庭制度(3)重男輕女並禁錮寡婦(4)顯親揚名之謬見等其在組織上則(1)族長房長統率制(2)長房長孫特待制(3)宗祠祖嘗分紅制(4)嗣續制(5)義莊贍貧制等

以上種種揆之今世人權及科學上之原則已絕無立腳點然行之既久加以學說之附會儀式之紛華成爲風俗深錮人心其阻滯文化之進行影響於民族國家實非細事然既爲家庭中習慣之事又多爲親屬血統間關係之件實爲政治統馭之所不暇顧並不能及於此而欲謀正本清源之法卽不能不在宗族組織上加以嚴密之糾正適當之改良此又

宗族組織所以有成立之必要也

總理改造中國之計畫首在民族主義其第五講幾專為改良宗族組織而發實為最深切最偉大之觀察吾人既有志改良中國全民族亟應於此際定其原則列以條文有具體之辦法為實地之試驗方可期主義之實行也

雖然宗族組織固有其天然之缺點一則其行動不能脫恩私之見與好義心之範圍故其辦法常為克己的寬大的比較屬於感情而法律上嚴格的制裁是其所短二則其行政權根本於公論而非根本於威力故權力上嚴重之行動非其所長由以上之缺點故左列各項應由國家及地方自治機關予以便利及扶助

1 公款公產之保管

2 法律事務之執行

3 不肖及墮落分子之處理

4 其他宗族權力所不能及之事

吾人既研究宗族組織之意義及性質並其應行注意改良及扶助各要點由是進而利用其優點並掃除其流弊方有着手處此吾鈕氏宗族組織之所由發起也

緒序下言

非有齋藏

吾族組織團體之動機始於民國十一年春時俞塘族衆已深覺族長制及長房制之不適於今日而族務族財產之不宜任其久如棼絲爰於是年四月二日邀集族衆集議於愛日堂老宅謀所以改進之方爾時目的祇在整理公產清理積欠雖亦有會議之組織但因陋就簡稍具雛形而已此後迭經會議以公款公產之須經管而有負責人員之規定以辦事職權之須支配而有會議團體之組織擬規程訂細則於是規模掬具矣民十二年後族人或奔走國事或服務社會消息阻滯晤叙尤難族中事務僅在消極整理之中而未有積極之進展泊夫黨軍勦平禍亂統一南北遠出者始得稍卸仔肩相繼返里復思以服務黨國之餘力根據三民主義謀族務之進展於是對於整理財產保管公款之外更力謀爲族人崇人格裕生計增能力保健康新族務之方糜十餘人之心神費長時

間之考慮編審會之多次研究宗族大會之三讀通過而族訓公約各項組織條例辦事細則等等始得先後以訂以立組織漸見完備焉

吾人生存於斯人類大競爭之世界欲爲羣衆中有用之人物不特須具充分之能力健全之身體抑且須有優良之道德高尚之人格蓋情理所以約束其身心法律祇能制人於反省族訓之編擬所以示族人以規範準則得依此以求爲完全之人物而謀生存於此優勝劣敗之場族訓中關於世界潮流國內趨勢地方之風俗習慣族衆之言論行動既在在注意而於補救過去之缺陷籌辦將來之急需亦研考不厭周詳採摭不辭繁細凡我族人苟能寢饋於茲羹臠於茲則此後一言一動當能潛移默化於不知不覺之間惟能知尤貴能行此則有待於族人之自勵自勉者也

專制時代一國之政令握於君主一人之手得君而賢則國治否則國

始而家亦如是易曰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有帝堯之聖而後九族乃睦有公藝之忍而後九世同居然僅恃一人之感化以攝族人之心志不能設立條教萃族人之力量共資信守共謀發展則一再傳而精神消失莫能繼起所謂人亡政息者此也今族訓之昭垂於吾人者曰提高人格發展生計改良人種是以宗族之組織族務之整理祖德之發揚族望之維持端在立一有系統之辦法施以矩範繩以準則同資遵循而收實效此宗族公約之所由定也凡吾族人務須恪守公約以各勵其行出其心思才力以謀全族之發揚繩繩繼繼百世而無極則其效豈僅恃一人之力以感化者所可比哉

自宋賢范仲庵發起義莊以來凡言宗族組織者莫不以積金置產贍恤貧族爲美談用意未嘗不善然其結果使爲子孫者自幼卽藉祖先之豢養坐享其成而不悉生計之困難且養成一種受人賙濟之習慣而不

以爲恥不復知人世尙有創業奮鬥事處此物競世界中實屬自趨滅亡之道是以漢唐以來之名宗大族在此七八百年中凡立有義莊者大都墮落衰替奄奄待盡甚至義莊本身亦不能保實由辦法不適切社會情態所致也本支引爲深鑒是以極端反對義莊制特設獎勵及貸借兩種方法以爲積極消極之救助絕不取慈善屈恤方式族人果欲謀族務之蕃昌進步當在在注意於此項細則之標準而求其脗合也

族訓之中爲鼓勵族人特種之優良及發展族人艱困之生計而有獎勵金貸借金之籌募因之而有抽所得捐之辦法吾族人之隆替全視于所得捐之能否實行爲斷蓋所得捐之用途既定爲獎勵借貸而設徵於我者補助於人徵于人者補助於我所徵愈大得助愈多其財不啻自積自用而自身及子孫日日在互勵互助之中卽日日走向上之路此吾族人不可不善體斯意而勉力爲之

執監委員會乃大會閉幕期內負責之機關關係于族務之進行者甚大自非有嚴密之組織明確之系統未克臻于至善凡我族人務須本自治之精神依據公約對執監會爲不客氣之監督相互促進以完成我自治之宗族族訓定矣公約訂矣但如何使族人能依此準則切實履行則除消極的獎懲辦法而外更須有積極的訓練工作此宗族團體組織原則所以確定之緣由組織之要點訓練之方法都已詳載于原則之中族人務須依此原則舉一反三旁伸曲引能盡力於團體之組織訓練即是發展族務宣揚族譽之根本辦法凡我族衆其各勉勵

吾俞塘支原有宗祠百餘年來一毀於兵禍再殘於蟻蝕三燼于火災在此世界進化過程中自不能適用古代迷信鬼神及封建制度之遺物再謀恢復宗祠惟宗祠祖墓及祭祀等一切追念先人之儀式爲一般宗族組織之中樞而亦爲吾人所不容忽視祖先之聲音笑貌物品著作之

遺留爲子孫者不能無保存紀念之哀思爰有紀念堂之建設惟紀念祠先應於精神上事業上先人之遺體上活的方面著想以前祭先掃墓等舉雖亦爲追念祖先之一法但舉動既涉迷信形式又屬無謂紀念祖先通則之規定所以崇敬先人破除迷信於追念憑弔之中寓奮發勉勵之意凡吾族人尤當實行而提倡之

世人對於先塋祖墓莫不擘畫建築冀其嶄然常新綿延罔替然而時勢有變遷家道有興替交通之發達市鎮之振興不論其子孫能否蕃昌家運能否隆盛恆以公共事業之發展而影響於坟墓之拆毀與遷移地球之上土地有限自不能供無窮坟墓之設建而給私人以消極之紀念歐美各大國莫不有公墓制之設立用意較爲進步生者旣卜安居死者宜求樂土有限之土地更何能爲盡情適意之選擇爲謀節省勞費破除迷信及墓地之永久保存起見爰有宗族公墓之設備凡吾族人務須依

照族訓所載營葬各條及公墓通則切實遵行庶幾土地得以經濟鄉容得以整刷一舉數得固不僅裨益於私人之祖先者也

世風澆薄習尚奢華酬酢饋遺虛僞繁重不特金錢勞力兩遭虛糜卽寶貴時光亦坐耗於無謂之中際此文化競進之世界欲圖於人羣中佔優勝之地位者當於時間勞力及金錢上處處謀所以經濟之方酬酢饋遺通則之規定所以矯正世俗改進族務而謀族人以適切之生活者也凡吾族人務宜嚴格遵守勿爲環境所克服勿爲情感所轉移他日者由族衆而普及於社會樹之風聲爲世範則固不僅吾鈕氏全族之幸事也

族訓規約等等雖經大會之三讀通過編審會之詳細整理猶恐思慮未周實施有礙爰經大會決議先刊小冊遍發族衆試辦此宗族百年之大計關係非細凡我族人於遵行之外務希不忽微末詳加考研遇有空礙難行或未臻盡善之處應以已見妥爲簽註期年之後再付大會作最

後之密定以昭妥慎而垂久遠更須廣事宣傳引起其他族衆之同情冀得聞風而起爲同樣之組織庶幾以一支族之努力進而與吾鈕氏全族相團結以一鈕氏全族之努力進而與中國全民族相團結俾得發揮我中華民族之真精神以實現我總理之民族主義海內明達讀斯書者倘蒙進而教之則吾族之大幸亦中華全民族之大幸也民國十九年五月吳興郡鈕氏上海俞塘支宗族編審委員會述

會塘鈕氏宗族組織目錄

| | |
|-----------|-----|
| 族訓 | 一—三 |
| 宗族公約 | 三—四 |
| 宗族組織系統表 | 四 |
| 大會儀式及議事程序 | 四—五 |
| 執行委員會組織條規 | 四—六 |
| 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 | 四—六 |
| 監察委員會組織條規 | 四—五 |
| 監察委員會辦事細則 | 四—五 |

獎務委員會規程……………五〇—五二

編審委員會規程……………五二—五三

獎勵實施細則……………五四—六五

所得捐實施辦法……………六六—六八

族人團體組織原則……………六八—七〇

紀念祖先通則……………七一—八一

鈕氏紀念堂通則……………八一—八五

鈕氏公墓通則……………八五—八六

酬酢餽遺通則……………八八—九一

宗族貸借規則……………九一—九八

經濟委員會規則……………九八—一〇二

俞塘鈕氏宗族組織

族訓

吳興鈕氏俞塘支，根據民族主義，謀爲族人提高人格充裕生計，健康身體，增進能力，改良家族，俾得生存及發展於此人類大競爭之世界，保持及發揚我漢晉以來千餘年優秀之族望，公定族訓，期以本支之努力，進而與吾鈕氏全族，及中國全民族大結合，以發揮我大中華之民族精神，凡我族人，務須切實奉行，自求多福，條舉如左：

提高人格四條

(一)族人須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爲道德標準，格致誠正修齊治平爲智能標準，以振起民族精神，並不得與侵略主義之外人合作，爲一切病國害民的事業，於可能範圍內絕對勿用外貨外幣，以維持我民族地位，更以合羣救國，求民權民生之解決，打破強權，扶持弱小，以表現我民族能力，此爲民族主義之要點，亦即今日宗族團體必須認識之最高意義，族人立身處世，不但自身須依此奮起，更須廣事宣傳，使一般國民，能知能行，實現國族大團結，以維持與發展我大中華民族祖先傳

來之一切能力權利，與名譽，方為完全之人格。

(二) 須刻苦奮勉，力行克己功夫，能克去一分私見私欲，即可造就一分人格，須切戒驕奢怠惰貪縱欺騙損人利己等行為，更須禁止鴉片狎邪酗酒賭博一切不良嗜好，此乃克己之入手功夫，族人須知盈虛消長之公例，禍福互有倚伏，盛衰相為終始，故驕奢者必敗，戒懼者必伸，且吾人之心力體力事業學術，由於安養而長成者緩而少，由於困勉而奮進者捷而多。故吾人修己處人，無論精神上物質上，放鬆一步即意退一步，決不見有餘，強勉一分即精進一分，決不見不足，故鍛鍊之功，宜多於涵養，鑒於已往賢傑之成功，端由明白此理而力行之，故克己功夫，實為挽回運命創造時代之要訣，並非一種消極行為，族人須勉勵此種功夫，大之可發揮抱負，匡濟人羣，小之亦可經營職業，振興家族，反是則必日處苦境，馴至身體衰弱，人口減少，門祚漸滅，此我宗族已往之殷鑑，不可不戒懼也。

(三) 思想的陶鑄，須認識時代的潮流，破除迷信的習慣，審知自身義務職責之所在，

及人世公理正軌之當然。順其天然規則，而服從之，去邪念，棄偏見，絕傲慢，毋固毋我，而保其公平之心，然後以任勞任怨大無畏之勇氣，耐煩耐苦耐缺乏之精力，應時合理適於環境之智巧，發揮理性上之本能，以實行上三項積極消極之工作，則一切苦悶恐怖，及外來之侮辱，境遇之困難，自然消滅，而入於福德國滿之途，方能建立真正之人格。

(四) 羣治的力行，須和平奮鬥，崇尚公道競勝，須操守廉潔，顧全公家財力，盡力為公家服務，並隨時隨地扶助他人，遇事反省，勿蹈因循盲從的習慣，嫻習禮貌，成文質兼備之公民，待人須和藹，敬長愛幼，遵守中國固有之美德，態度要常活潑，精神要常愉快，服御要常整潔，勿交損友，勿武斷鄉曲，勿倚勢凌人，須知人格必在人羣中顯出，吾人欲提高自身之人格，須為人羣中需用之人物，同時並須勿為人羣中厭惡之人物，族人必須為人羣服務，與人羣合作，凡國家與社會有應辦之事，不論自身能力大小，處境難易，總須以忠實懇切之意志，小心宏量，不憚艱險勞苦，率先盡其義務，並勉勵他人，共同進行，自己既確有以幫助人羣

，人羣亦當然少不得自己，其人方有價值，而可爲一般公衆所歡迎，凡事須在人爲，我族人能做好此種工夫，則所到之處，國家社會及自身，必交受其益，亦即所以養成其發揚族譽，結合國族，打破強權，扶持弱小的能力，方能於優勝劣敗之物競世界，成適於生存之人格，如不能於此等處奮勉，而但圖自己適意，或一切消極不爲，則必致逐漸墮落，自入困境，不可不覺悟也。

充裕生計四條

(五)族人欲適應現代生活程度，且適應江蘇之地位，尤其處上海中外工商要樞，世界及全中國人口走集競爭之地，須于生計上認識一種立于不敗之基點，即第一須養成艱業精神，能發明創造前人未有之事業器物，足資人羣利用者，方可於生計上占優勝之地位，其他或能移殖外縣外省，及蒙藏等地，或在世界各國，從事墾殖，及各種實業，務須適應該地該時之需要，庶可得實際的繁昌進步，又其次須有相當職業，各勤其事，信實不欺，能維持日常生活，亦可漸謀進一步之經營，無論出於何途，總須切戒舞弊，勿使喪失萬金難買之信用，並不可依賴他人，致失

獨立奮鬥之精神，尤切戒誤蹈資本家惡習，違反世界進化潮流，剝削勞苦平民，只圖個人私利，族人須知進步之人羣，必由勞動以得食，不勞動者既不能得食，即失其人羣中爲人之資格，即無異放棄其人群中爲人之權利，族人須提倡生計的職業，族人即須提唱勞動的人格，質言之，即凡族人於用力用心兩方面，苟無生計基本之勞動能力者，即已自棄其族人之資格，即應剝奪其選舉被選舉發言各權之宗族會員資格，族人須深明此義，服習生計的職業，能不放棄勞動之義務，則於個人及團體的生活上，自可立於不敗之地。

(六)職業不拘大小高下，總以有益社會國家爲原則，凡違背法令、有傷風化，損害國利民福，或爲外國人所利用之事業等，皆當屏絕勿爲，尤須熟習鄉村平民生活，農事作業，爲生計上之根本要圖，族人所到之處，務須與土地結合，不得以服務國家社會或工商業而拋棄此種本計，須知世界之根本大利在農，一切工商業，均待農事之發達，方能活動，自歐戰後，更證明政治軍事，亦以農事爲基本力，且農事之範圍廣大，工作簡易，可以收容多數中等智識以下之人類，使之力作獲利

，并可使羸弱柔脆之低能人民，轉爲健壯耐苦不避艱險之優秀民性，故世界萬業，無如農業之重要，族人當以鄉村爲住所之本位，即當以農業及根本於農產之運銷製造等鄉村的工商業，爲生計之本位，其因環境之特別關係，而不能不住居都市者，即宜以該都市必要或適應之工商業，爲生計之本位，務使人人皆有適切時地之職業，則生計自不致困窮，至黨務軍事政治及地方自治社會事業等，乃吾人對於黨國社會，應盡之公責，除受相當薪給外，不得視同職業，藉以牟利。

(七) 日常起居，不准奢華，婚喪喜慶，不准舖張，謝絕無謂應酬，日常事務，非不得已時，總以自行操作爲本位。慶弔餽遺，亦應適切實際量力從儉，切勿空張場面。

(八) 須養成勤儉質樸儲蓄之習慣，除正當穩實之生利事業外，切戒借債。

健康身體四條

(九) 健康，爲人生一切幸福之根本條件，凡妨害健康者，無異自殺，吾族人欲求子姓蕃昌，事業發展，當切實注意於此，人生獲得健康之捷徑，莫善於每日依適當之

勞動，全身至少有一二度之流汗，再加以揩洗摩擦，最能使肌肉強壯，精神煥發。在男子尤以流汗爲排除體內廢料之唯一出路，藉以免除百病，種種利益，不可思議，族人務宜注意施行流汗與洗浴，二者，以立康甯壽考之基本行爲，其次鍛鍊身體，須依照體育標準，起居飲食，須適合衛生原理，嗜好務須戒絕，娛樂務須正當，傳染務須慎防，疾病務須善治，花柳病毒等，不但戕生害腦，兼有流毒全家戕害子孫之禍，更宜特別戒懼，勿入非禮之地，至爲切要。

(十)婦女須切實講求婦女衛生，妊娠衛生，此爲子女胎教之本，實爲改良族人種性（即姿質及體格）之要圖，吾人欲成優良之種族，當時時注意改進，稍一不慎，種性即易退化，後裔即因之墮落凋零，家族之損失，亦即國家民族之損失也。

(十一)短命夭折，不特人生之不幸，且爲家族國家及社會上之最大損失，尤在三十歲以前，更爲慘痛，事業上，學術上，經濟上，風俗上，人口上，無一不受影響，其原因只在平時，對於衛生及鍛鍊身體之方法，不加注意，漸成虛弱多病之軀，一遇稍重之感冒，或流行之傳染，遂不能抵抗，致喪其生，故一切起居飲食，須

時時注意，尤於嬰孩（六歲以前）兒童（十五歲以前）青年（二十五歲以前）少壯（三十五歲以前）四時期，身體尙未堅實，更須特別注意，族人如能減少夭折之數，即爲光大門閥，蕃衍族姓之要訣，此次宗族常會，（民國十九年二月四日之調查），合計本支男女大小全部丁口僅一百十人，較之五十年前，頗形減少，前途深可危懼，依今世界各民族，人口增加率統計，本支人口，須於百年內增加三倍以上（即三百二十人以上）方合人口發達之通例，族人應研究所以不能增殖轉形減少之原因，引爲鑑戒，無論男女少壯自身，及對於子女，均須切實力行衛生方法，以圖補救。

（十二）優秀之環境，美化之家庭，不特悅性怡情，陶冶個人之人格，抑且衛生健體，增加服務之精神，族人當以鄉村爲住所之本位，以謀身體及精神上種種自然的健康之利益，如以特種關係，不得不居住都市，亦宜設法使之得鄉村同樣之利益，族人務於其居處，視經濟範圍之可能，先須注意疏引清泉，開浚公井，務使飲水清潔，絕無病毒，再進而酌量改良住宅，布置庭園，務使清氣陽光，兩均充足，

名花嘉樹生趣盎然，每日工作餘暇，並應從事整理為一種體育工夫之代用，使日常住處，整潔美觀，四周環境，爽心悦目，即曠野田畝之中，亦各就其自然而佈置，族人所到之處，常成一優美之公園，斯健康與清福，同時得之，各享人生之天樂，亦所以整理市容鄉容之道也。

增進能力三條

(十二)自科學發明以後，人羣已由天然生活時代，進入人爲生活時代，萬事萬物，均以人爲之力，補天然之不足，且必以人爲之力，發揮天然之作用，入其國，所見所聞，無往而非天然之原質，則其放棄人爲功夫可知，即其民族、自無不窮困衰落，概括言之，從前的時候，人類是自然界之奴隸，現在已成爲自然界的主人，以人力戰勝天力，方能享天與之幸福，其要領全在一切人爲功夫，故一民族之消長進退，均以人爲效率之多小精粗爲比例，而此項人爲之效率，即爲戰勝天然力之結果，即不能不根據於科學之智識，故科學即人爲的能力之源泉，亦即人生幸福之源泉也，族人必須有人爲競勝之覺悟，非有進一步之能力，俾足以應人爲之

需要，即不能適於今世之生存，族人對於子女，須因材施教，儘力培植，普通應以修學至二十歲爲宜，最低限度，亦須小學畢業，資質較優者，須有專門之學術，資質平常者，須有自食之技能，其所修習之科目，應以子女天性所近者爲標準，不以社會的地位爲標準，畢業及成人後，無論所學淺深，智識高下，仍須時時努力學問，補習研究，不可自暴自棄，免致所業退步，思想落後，自趨淘汰。

(十四)人者，工作之動物也，吾人儲備能力，須注意於工作方面，自機器發明以後，人類之工作，多可由器械代用之，凡機器所不能爲者，方有賴乎人力，故人類工作之本位，已由用力時代，進入用腦時代，換言之，即已由體力勞動，（即官體的直接勞動）時代，進入智力勞動，（即技術的間接勞動）時代，而資本化之民族，或以體力勞動，僅爲體育及娛樂之用，但吾人必須覺悟，即工作必以勞動爲本位，勞動必以體力爲本位，更進一步，乃於智力即技術上加功，以濟體力之窮，並以增加體力之效率，故吾人須修習技術，仍不可不應用體力爲工作之要素。族人近五十年來之衰落，不但不知所謂技術勞動，并不能應用體力勞動，故不但

不能與世界民族競勝，抑且不能與地方民族爭存，此族人增進能力上，亟應注意者也，今後爲子女選擇職業，須先顧職業方面，俾能服體力勞動，以求普通生存，仍以修習利用機器及其技術作法，俾能進而利用其腦力智巧，發揮人類之特長，以與世界各民族競勝，尤須特別注重農事學術，爲生計上健康上之基本能力，所學必須適切實用，庶不致空疏失業，自入窮途，但姿質優異，志願專爲國家社會服務者，得以子女自身志願，修習政治軍事，及凡國家社會專用之學術，惟習國用學術者，須有犧牲家業之堅志，習軍事學術者，并須有犧牲生命之決心，不得藉此爲發展私人之捷徑，自誤誤國，有墜家聲。

(十五)族人於可能限度內，當自動的力求高等學業，全族至少須有大學畢業者，或高等專門畢業者，各一二人，庶常能與世界學術接觸，再得中等或相當程度以上畢業者若干人，籍資普通智識能力之倡導宣傳，此族人所當共勉，尤爲青年自身所應勉勵之要務，注音字母，爲傳達文化之利器，族人無論男女老幼，均宜熟習利用，實於羣衆及個人有莫大之利便，尤不可忽也。

改良家族十三條

(十六)子女婚嫁，切戒過早，總須在二十歲以上，確有正當職業能自立後舉行之，訂婚亦不得過早，訂婚與結婚期間，相距愈近愈好，訂婚時，父母與子女須互得同意。

(十七)子女擇配，為改良種性之重要關鍵，須服膺優生學之原則，逐代力求改進，子女年歲已屆婚配時期，自身及父母均應慎重注意，選擇已受教育身體強健行動規正品性溫良之配偶，並注意其父母及近親之體格行為，絕無下條各項之所列者，方可訂婚，勿計貧富，勿計門楣，娶婦切戒計較粧奩，嫁女切戒勒索聘金，若能慎擇歐亞優良種族之淑女，與之正式結合，尤為改良種性之善策，但侵畧主義之外國，須慎防其利用，結婚後應以夫婦同居自立門戶為原則，從前累代不分析的大家庭制度，及夫婦無故離居久別，不適於現代之生活，族人切勿沿用，但父母止有一子或有特別原因時，不拘此例。

(十八)子女有暗疾遺傳傳染等惡疾，白癡及神經失常者，禁止婚嫁，品行不端屢戒不

後致犯邪淫盜竊等其他刑事行爲者，不得婚嫁，並切戒近親通婚，凡因不得已而欲離婚者，須具充分理由，經宗族大會調查確實後之許可，方得行之。至陰配等爲迷信不合理之舉，應行禁止。

(十九)男女兩性之貞操爲保純血統改良種性防止病毒消弭禍害輯和家庭及衛生保身之重要問題，不但婦女應依中國固有之道德，積極注重貞操，即男子無論已娶未娶，或喪偶後，亦應力守貞操，格外自重，嚴禁邪淫狎妓，并禁止娶妾重婚，購蓄婢女，勿犯非分之色，勿涉非禮之地，族人無論男女，有犯以上禁止條件者，實爲破壞家族放棄幸福之罪人，宗族大會，應嚴正監察切勿姑息，

(二十)停喪緩葬，對於家族社會，均有妨碍，即對於死者，亦多不利，宜破除堪輿星命家謬說，不得延滯葬期，至選擇墓地，更不可拘泥風水舊說，中國現處世界物競潮流中，將來全國土地，不能不依經濟原則，爲精密之整理，族人葬事，務以加入地方公墓，或宗族自立公墓，及早營葬，最爲便利穩妥，舍此決無良法，關於僧道巫覡鬼神迷信等，無益有害，務須一律禁止，火葬之法，單簡純潔，爲將

來必行之一種世界通法。族人於可能或必要範圍內，宜倡導之。

(二十一)子女繼承產業。須遵照父母意志，由宗族大會通過執行，如父母早故無遺囑者，由宗族大會公平處理，惟住屋及墓地墓地，限於男子承受，父母有債務者，女子既有承受遺產權利，自應酌量擔負，但未經承受遺產者，不在此例。

(二十二)吾人既以提唱職業的勞動，爲生計之原則，即根本上已無依賴遺產之必要，然吾人於自然的經濟勢力之支配，尙未能脫離，亦不主張無端放棄遺產，或聽其銷蝕耗損，致自棄其現行法上所肯定之利益，故族人對於先代傳遺之公私財產，不但應以全力保管，且將竭盡智能，由理性上之正軌，而圖其增殖，此吾人之義務也，責任也，而又爲其生命也，若放棄此義務，對於祖先爲忘恩，對於子孫爲無愛，而於自身必遭滅亡之禍。蓋吾人之目的，在進步，在向上，在發達，而其手段，在努力，在奮鬥，在猛進，惟日孜孜，而不稍怠，在現行法範圍內爲適當之財產增殖，此維持及發展族姓之惟一根本也，吾人處分遺產，最好就情況之可能量充地方或宗族公積金，以謀公衆之幸福，次之即宜在保管增殖上，盡應爲

之義務，待適當之用途，掌理家業者，務須善體此意，如家長在能力上或精神上，不能擔負此項義務時，應交於能勝任可靠之家族，如家屬中亦無此項能力信用時，應由宗族大會，妥籌善法，使之管理得宜，務期不誤本條垂訓之要旨。

(二十三)族人不得以尊長資格，欺侮卑幼，並不得以男性欺侮婦女，更不得以私人資格，依近支之關係，代管及干涉他人財產，但族中孤寡，應由宗族大會協助保護，寡婦無親生男子者，在不侵害其利益範圍內，產業仍由宗族大會設法保管爲妥，有嗣子者，俟其成年有能力時，歸還自理，年輕寡婦，不能守者，聽憑正式改嫁，除其自身所有財產外，子女及夫族遺產不得帶去，由宗族大會保管培植，俟其成年有能力時，歸還自理。

(二十四)宗族應有公積產業，先儘作族人子弟入學修業或畢業之獎勵金，次爲天才兒童處境貧困者，高等修業之特種獎勵金，又次爲遵行一切族訓者獎勵金，最後更爲族人修學及農業上必要用途之貸借金，此項除修學貸借金，應免息或酌還半本外，其農業貸借金，仍酌取利息，一律嚴定還期，吾人欲打破從前義莊制度，專

爲贍養貧困，及不勞而獲之弊風，故擬設此種獎勵及貸借之方法，絕對反對爲貧苦無依者，設扶助金，或爲一般族人設贍養費，以免養成一種依賴性質及嬌養習慣，族人如不願爲民族奮鬥中之劣敗者，對此務須特別嚴厲執行，以爲全民族倡，此項公積產業，除由志願者慨捐外，凡產業中資以上，月薪或所得在若干以上，應由宗族大會酌徵公積捐，中資以上子女，承受遺產，應酌提公積產業，其徵收及支配方法，由宗族大會以決議定之，族人切須注意，族務能否發展，全在此獎勵貸借之法，能否實行，族人切不可怠納公積捐，須知子孫若無人爲之鞭策輔助，則聰明財富，適所以使之危險墮落，俞塘族衆，十餘世以來，飽受此種經驗，若能從此大家覺悟，宗族公積得以成立，則族人營業，居家，修學，作事，處處可得助力，其財仍無異自積自用，而自身及子孫日日在鼓勵中，自非下愚，當然不至墮落。故竭力公積者，結果實所以自助，反之怠於公積者，結果實無異自殺，吾人應一面力圖個人生計之發展，一面自動的實行所得捐遺產捐，務須節縮衣食日用各費而勉爲之，認定此項公積，實爲自己而積蓄，并且卽是自己之積

蓄，須極端的盡力負責，則改進宗族之期望，斷無不達目的之理，以上公積捐及公積產業，捐出以後，即爲宗族公產，應依宗族公約備案，一律由地方款產機關代爲管理，不得由原捐者或其子孫藉口收回，並不得由宗族個人管理。

(二十五) 嗣子須雙方同意，其領養之子，應就族中輩份相同者選擇之，不可屬雜異姓冒姓之子，以免發生諸多問題，其領養之女，不准承受不動產，如不立嗣子者，其遺產由宗族大會改爲宗族公積產業，并由宗族大會料理其喪葬紀念等善後事宜。

(二十六) 族人對於族務，或私人爭議事件，須服從宗族大會解決，不得個人行動，或先自興訟，吾人依照民權主義，反對從前族長房長制度，族中諸事，根據宗族大會規章公開解決，並依最良之選舉制，以勞動自給之能力，爲資格之本位，選舉各種職員，爲之執行，絕不容以年輩之尊長，勢力之特殊，一切個人資格，把持壟斷，而行其貪橫專擅之弊，大會當然依公平嚴正之原則，處理各事，會員亦須依服從公意之原則，遵照實行，辦事方有精神，議決方有效力，須知無服從即無

團體，依歷史所證明，凡愈能服從公義公律，且愈嚴正愈不苟者，其民族即愈進步愈富裕，其事業亦即愈發展，反是即爲一盤散沙之烏合人群，決不能成事，即決不能有何等之發展，結果無不陷於窮困衰落，且以不服從理性之故，其中雖有能者，亦無法可以救濟，服從者乃公正心和平心之表現，亦即犧牲心博愛心之表現，人類必以犧牲心博愛心公正心和平心而存在，而發達，故人類能否服從，即爲能否存在及發達之表徵，族人欲求自身及族務之存在發達，必歸宿於服從族訓服從宗族公約及宗族大會議決案，果能嚴正實施，必可得確實之效果，服從者團體中第一美德，亦即第一要件也。

(二十七)宗祠祖墓及祭祀等一切追念先人之儀式，每爲一般宗族組織之中心，吾人之有宗族組織，其初亦爲保存累代之祭田墓木等而起。經多年之演進，始有今日漸形具體之規定，推本溯源，對此追念先人之典禮，實爲吾人不容忽之問題。但中國既爲現代國際之一員，在世界進化過程中，當然不適用古代鬼神迷信，及封建制度之遺物，除葬法墓制，族人應行改良，已詳前第二十條外，吾僑塘支原有宗

祠，百年以來，一毀於兵禍，再殘於蟻蝕，三燼於火災，累代木主，均已蕩焉無存，各房同時迭經兵火轉徙，木主亦多毀失。此時欲恢復從前之宗祠，則其主體之木主，已無從再造。且此項木主取義完全爲祖先幽靈所寄，而宗祠卽無異一種幽靈所集之變相的廟宇，尤與今日破除迷信之思潮不相容。總之死後立神主之制，乃一種古先傳來之舊俗，而在今日學理上，及時代生活上。已根本不能存在。則供奉木主的宗祠，非特無恢復之可能，亦當然無再行恢復或建築之必要，但亡者聲音笑貌物品著作之遺留，爲子孫者不能無保存紀念之哀思，吾人應特創一種建築物，備相當之堂宇，爲度藏遺物歲時紀念之所，卽爲族人集會處理族務之所，此項堂宇，在紀念先人之意義上，可稱之爲紀念堂，在處理族務之意義上，可稱之爲族務所，爲族人事實上精神上集中之地點，較之宗祠之設置，實爲切當。至祭祀之制，吾族向有祠祭，每年六次，（古歷清明夏至七月半十月朝冬至年夜）墓祭每年一次，（清明）又古歷元旦至元宵，另有常期齋供十五日，皆由長房主祀，各房亦各祭其先代，無論形式太繁，且其陳設物爲魚肉酒飯蔬菜三牲，其焚化

物爲香燭紙錠草囤冥器，其禮式爲跪拜叩首，其作品爲經疏祭文，其聚餐爲祭物餽餘，凡此名爲沿用古代尊祖敬宗之制，實則不脫原人時代巫覡之風，並雜以釋道末流靈怪之說，此制不改，不但無以拔除族人迷信之根性，且適以養成其虛僞妖妄之心理。而長房子孫，因主祀責任之關係，每妨碍其四方之遠志，並阻滯其活動之範圍，尤不適於現代生活，至以祭後食品，供一般與祭者之聚餐，更於飲食衛生上，冒絕大之危險。故此種祭式，非特時代精神所不容，亦爲人生事實所不許，須知人類之有宗族組織，是積極的謀種族之生存發展，並非消極的謀亡靈之裝飾鋪張，即紀念先人，亦追思其聲音笑貌懿行嘉言，以致其悽愴之情，起其奮興之念，並不容迷信幽靈，趨避禍福，果使吾人之人格能力，足以生存發展於此人類大競爭之世界，而身體日增健碩，子姓日見蕃昌，事業日見振興，思想日臻偉大，而不致入於墮落淘汰滅亡之境，庶幾先代遺傳之精神體魄，實際上得長此生存而不朽，祖祚靈長，莫大於此，至血食羹飯之說，雖於原始族系制度上亦有一種意義，然自人類知識進步以後，其結果即成苗犛野蠻之現象，拘忌怪誕，

愚昧墮落，使猶循此以爲事死事亡之大法，而反置現在傳留之體魄精神於不問，此國族前途之至大隱憂也，須知吾人對於先人之遺體遺澤，不但保存，尤須發展，惟當在現實的，將來的，活的方面着想。不當在渺茫的過去的死的方面追求，吾人如不欲自居於文化落後之民族，亟宜自動的設法革新，此後祭式，應一律改爲紀念式之祭禮，務取真實簡單，一切無所取義，僅屬迷信，及不適於現代文化之事物，概行廢除，而舉行之次數，亦宜減少，此爲宗族改良之根本要義，亦即民族主義之澈底辦法，在國府未頒定制以前，應由宗族大會，酌定一種通則，俾有率循，以去其僞而存其真，庶可與世界各民族相周旋也。

(二十八)族訓經宗族大會通過後，刊入族譜，每屆大會，於開會第一日，由主席宣讀講解，並於發行獎勵以前，擇要考問，以資熟習，族人須知人生必由訓練而得進步，族訓既適切今日時世之需要。凡我族人，除平日研究省察之外，更須依據族訓方針，廣籌實施方法，族中婦女兒童青年成人等，各須自動的分別設立種種族團，互相鼓勵奮勉，竭力實行，利用每年季節及星期等休假日，多開常會臨時會

，處理本團族人種種事務，以資明練，族務果能切實辦理，實足以補國家行政地方自治之不及，由此推廣宣傳於全中國各民族，謀國族之大團結，實現民族主義之效果，方合吾人組織宗族團體之本旨，其舊譜所載之明代家訓，仍須保存，以視時代之不同爲今日訂立族訓之張本也。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九日吳興鈕氏俞塘支宗族大會通過

吳興鈕氏俞塘支宗族公約 十九年三月九日宗族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吳興鈕氏俞塘支根據民族主義第五講改良宗族組織處理族務以發揚祖德維持族望力圖現代及後裔之蕃昌進步期以本支之努力進而與吾鈕氏全族及中國全民族大結合以發揮我大中華之民族精神爲本旨

第二條 左列各項爲處理族務之要綱

(一) 訓練族人行爲

(二) 發展族人生計

(三)改良族人種性

(四)增殖族人丁口

(五)整理宗族公產

(六)保障族人權利及名譽

(七)養成族人合羣救國打破強權扶持弱小之能力

(八)整理並發展一切族務事宜

第二章 族人及其行爲

第三條 族人以俞塘支(始遷俞塘之十三世祖文成公後裔)爲限

第四條 族人不得以異姓子爲繼承人或冒姓爲義子

第五條 族人須遵行族訓常注意於宗族組織之改良盡其心力之可能以實現其須要

及禁戒之各事項

第六條 族人須恪守本公約常注意於宗族團體之固結爲宗族服務並受宗族大會之

監察指導獎勵懲戒

第七條 族人年齡至成人以上須有勞働自給之能力

第八條 族人有爲族務捐款及公積資金之義務

第九條 族人須盡國民義務受普通教育及民衆教育

第十條 族人須聯合有關係之異姓各族振起民族精神求民權民生之解決與侵略主義之外國奮鬥

第三章 宗族大會

第十一條 宗族大會爲處理族務之最高權力機關族人在二十歲以上有勞働自給之能力者皆得爲會員其權責一律平等十六歲以上爲準會員得列席大會但男子出贅女子出嫁者除外出贅者歸宗後經大會之認可仍得恢復其會員資格

第十二條 宗族大會處理族務依本公約之所定關於族人之人格生計身體能力及改良家族各事宜依族訓所定處理之宗族大會閉會時期內之一切族務事宜設族務所置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及特種委員會負責辦理在必要及可能時得設分支委員由該分支選出經宗族大會之認可辦理分支族務其組織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宗族大會閉會時期內設族務會議爲指導族務之最高機關其委員及候補員由執監委員候補員及分支委員聯合互選之委員人數不得過執監委員全數之半候補員人數不得過族務會議委員全數之三分之一族務會議得設書記一人族務會議無直接處理族務之權其議決事件交執行委員會辦理

第十三條 宗族大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一) (常會) 每年於二八兩月各舉行一次開會時間二日至四日間

(二) (臨時會) 遇有特別事故時得由執監委員會之議決或會員人數十分一

以上之請求召集之

第十四條 宗族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訂立修改核准撤銷及申明族訓宗族規約及一切條規辦法

(二) 處理第二條所列一切族務

(三) 審核族人行爲實施獎勵懲戒事項

(四) 審核預算決算

(五) 審核各委員會辦理之事務

(六) 討論各委員會請議事項

(七) 選舉及撤銷執監委員及特種委員

(八) 解決族人爭議事件

第十五條 宗族大會開會之法定人數由宗族大會決定之但繼續開會至第三次不足法

定人數而有法定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者亦得正式開會

第十六條 宗族大會議決案件須有出席會員過半數之通過提議事項須有二人以上之

附議其他關於會議法規均依普通方式處理之

第十七條 宗族大會時之主席由出席委員臨時公推之紀錄由主席指定之每次議決案

應于開會後三日內編印會議錄分發各會員，

第十八條 宗族大會開會時會員不得無故缺席其因事不能出席者得先期請假或委托

其他會員為代表但每一會員只能代表一人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代表宗族大會受族務會議之指導處理一切族務由大會選舉委

員五人候補委員兩人組織之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 整理並保管公產及公積資金之文書契據
- (二) 編造預算決算
- (三) 掌理財政之出入並稽核公產及公積資產之狀況
- (四) 出具支付證書
- (五) 調查及指導族人之行爲及職業事項
- (六) 辦理各項族務統計
- (七) 視察祖塋丙舍其他公共建築物之狀況及經理祭掃修葺事宜
- (八) 調查及編製族人應行獎懲之名冊表格
- (九) 報告每年收支及其他一切狀況於大會
- (十) 執行大會議決事項

(十) 答覆大會查詢事項

(十一) 其他一切族務事宜

於前各項及本公約所規定之權限外遇有特別緊急時執行委員會得爲臨時之處置但事後仍須請求宗族大會或族務會議之認可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會對於大會議決各案有辦理困難時得聲請大會覆議或請求族務

會議解決之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不受會員私人之請托要求如遇會員以私意阻難或侵犯權限得聲

請大會懲戒但執行委員不聲訴者自行負責

第二十三條 執行委員有下列事項之一者大會得解除其職務

(一) 神經衰弱及重病因而不能執行職務者

(二) 遠出或其他事故因而不能執行職務至半年以上者

(三) 吸用鴉片及其他代用品者

(四) 經大會之彈劾懲處者

(五)其他由大會認為不勝任者

第二十四條 執行委員任期定為一年但連舉得連任之

第五章 監察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監察委員會由大會選舉委員三人候補委員一人組織之

第二十六條 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檢舉並議處族人之不守族訓及本公約者

(二)審查執行委員會辦理之族務

(三)稽核執行委員會財政之出入

(四)審查應與獎懲之族人行爲

(五)執行大會議決事項

(六)答覆大會查詢事項

第二十七條 監察委員會得適用第二十一條至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監察委員同時不得兼任執行委員

第六章 特種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 凡遇有特別事務執監委員會不能辦理時得組織特種委員會其人選人數職權及任期由大會及執行委員會選任訂定之

第三十條 特種委員會所需經費須編造臨時預算請求大會或執監委員會審核撥付之其決算得移併於執行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特種委員會得適用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族人除辦理特別事務組織特種委員會外於可能範圍內須設婦女團體（附嬰孩比賽會）兒童團體青年團體成人團體等實施各種之訓練以上團體之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執行委員會規定原則交各該團體自行訂定呈核施行之

第七章 預算決算

第三十三條 經費預算書由執行委員會或特種委員會根據本規約及大會議決案編訂之

第三十四條 經費預算書須得大會或執行委員會之通過後施行之

第三十五條 凡超過預算之開支須先得大會或執行委員會之同意但遇有特別事故時得

先行支付仍須以書面聲明原委請求追認

第三十六條 本年度預算未成立時得適用前年度之預算

第三十七條 執行委員會及特種委員會對於經手款項須編造決算書送交監察委員會及大會審核通過之

第三十八條 決算因執行者之任意或不經意之行動致溢出預算之範圍時大會有否認之權其款由執行者賠償

第三十九條 決算對於預算有溢支情事經大會否決後如確有不得已之理由執行者得請求覆議

第八章 公產

第四十條 本規約所稱之公產係左列各處之墓地墓田丙舍墓木其他公共之產業及建設物

(一) 南浦山房即在上邑十六保二十六圖者

(二) 茜溪山房即在松邑梵念五圖者

(三)見帆山房即在上邑十六保五十二圖者

(四)族人委托經理而經大會認可之墓地墓田丙舍墓木

(五)其他公共之產業及建設物

第四十一條 公產收入款項之開支如左

(一)祭掃修葺費又共同紀念費

(二)漕白貼役費

(三)徵收委托費(即寄祖薪工)

(四)墓產整理費

(五)原管各房之津貼

(六)補助族人廢疾或老病而不能工作自食者

(七)公積金此項公積金應先作清理墓產之用俟清理完竣經宗族大會之議

決歸入公積金項下

第四十二條 各項公產非經大會之議決不得拆卸變賣分析

第四十三條 公產之管理及其租息之徵收以委托於地方自治機關或公款公產管理機關

爲原則但有特別情形時得依大會之決議委托於地方或其他機關

第四十四條 公產收入之現金由徵收機關會同執監委員會存入地方金融機關保管遇有

開支時由執行委員會開具支付證書經監察委員會之審核受款人自行領

取前項收入金之保管如地方未設金融機關時得以大會之決議暫由徵收機

關或其他機關保管

第九章 祭掃修理

第四十五條 南浦山房茜溪山房見帆山房並各房先塋之祭掃及紀念祖先之儀式由大會

及各房子孫分別舉行其通則另訂之

第四十六條 先塋丙舍墓地墓木墳園及其他公共建築物等務須時加檢查修葺視經費預

算之可能佈置適宜之風景於每年墓祭堂祭視察中或實地討論辦法提交大

會或執行委員會處理之

第五十七條 墓木丙舍及公共建築物等如遇枯斃損壞須經大會查實核准方得採伐拆卸

其材料與代價即爲修建房屋補種新樹新建築及公積之用

第十章 公積金

第四十八條 公積金除由公產提出一部份外由會員依左列各項捐助儲存之

(一)經常捐會員每人每年捐銀二角

(二)所得捐其辦法由大會議訂之

(三)特別捐由會員志願捐助但有特別用途時大會或執行委員會得提出

算要求會員之捐助

(四)遺產捐中資以上子女承受遺產時由產權者之遺囑或宗族大會之決議酌提之

第四十九條 公積捐款之徵收由執行委員會辦理其保管支付及公積產業之管理徵收保

管支付適用第四十三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五十條 公積收入款項之開支如左

(一)大會及各委員會之辦公費

(二) 族務處理費

(三) 族人獎勵費

(四) 族人入校修學及農業上必要之貸借金

(五) 其他經大會議決之支出

右第四款之修學貸借限於各級學校專門學校考列優等以上者農業貸借限於籽種肥料一律嚴訂還期除修學貸借得予免息或酌還半本外仍酌取息金其細則另訂之

第五十一條 公積收入之款項不得爲贍濟貧困之用

第十一章 獎勵

第五十二條 族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大會於每年常會時分別獎勵之

甲、關於人格方面

(一) 對於國家社會或家族有特別貢獻者

(二) 確能遵行族訓及本公約所要求及勸戒之各事項者

(三) 實行民族主義在可能範圍內絕對不購外貨者

乙、關於生計方面

(一) 白手成家或繼承先業能依正規之發展增殖產業至鉅數者

(二) 勤於農工實業以勞動自給而不以貧困受人周濟者

(三) 富於創業精神能移殖外縣外省蒙藏等地或世界各國從事懇殖及

其他實業獲有根據者

(四) 族人能於所到之處獲有土地根據者

丙、關於健康方面

(一) 婦女撫育子女能健全茁壯管教得宜絕無夭折者

(二) 寡婦自願撫孤守節確有成績使其子女成立者

(三) 注意衛生全家康健絕無疾疫瘡毒之發生者

(四) 家庭整潔布置適宜並能提倡刷新市容鄉容者

(五) 年壽達於高齡男子四十歲以上婦女五十歲以上尚能營業服務全

家康健連續至三代者

丁、關於能力方面

- (一) 在各級學校專門學校畢業或修業成績優等者
- (二) 在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位者
- (三) 學識豐富有發明品供人羣之利用足以替代必要之外貨或著述品發明科學要理得社會之重視者

(四) 志趣遠大有合羣愛國抗強扶弱之能力成績顯著者

戊、關於族務方面

- (一) 辦理族務多年盡心服務確有成績者
- (二) 慨捐或經募宗族經費積有鉅數者
- (三) 注意子女婚配之選擇能指導得宜確有改良家庭及種性之成績者

第五十三條 獎品之類別如左

- (一) 獎物 恩物 文具 日常用具 工藝用具 美術品 書籍等及其他

適用之物品

(二)獎金 分等

(三)獎狀 分等

(四)留影 專影 合影 分等

(五)立石紀念 分等

(六)族譜立傳

以上各獎品由大會以特獎優獎最優獎之等次分別支配其細則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族人有兩種以上得獎之資格者行其最優之一種

第五十五條 獎勵之資金有不足時得由大會之決議為減成或部分之獎給

第五十六條 辦理獎勵事務由執行委員會於行獎年度開始時組織獎務委員會調製名冊

及預算書逐月審查應獎人員之資格有無變動填注表格收集證據於行獎期
一個月前經監委會之審核提出大會核准行之

第五十七條

族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除由監察委員會檢舉外得由會員二人以上之提議由大會處以相當之懲戒

- (一) 違反本公約或大會決議案者
- (二) 違犯族訓所禁止切戒並不准不得勿爲之各事項者
- (三) 侵犯各委員權限妨礙執行者
- (四) 執監委員及特種委員有徇私溺職浮冒侵吞等情事者
- (五) 竊取盜賣侵佔損壞墓產及公積產業者
- (六) 不注意衛生致人口減少子女夭折或常罹疾病體質衰弱者
- (七) 不爲子女謀充裕生計增加能力及改良家族之方法致家况困難人格墮落者
- (八) 不注意管教事宜致子女修學成績劣等留級至二次以上者
- (九) 爲富不仁剝削平民犯資本制度之罪惡者
- (十) 游手好閒放棄職業不事勞動爲人羣之蠹害者

(十二)大會開會時未經請假無故缺席連續至三次以上者
本條四五兩款除予以相當懲戒外並嚴厲實行追繳贖回賠償等必要辦法
懲戒之辦法如左

第五十八條

(一)警告

(二)罰款

(三)停止大會發言權及表決權

(四)停止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五)停止大會出席權

(六)撤銷現任職權

(七)停止特待權受獎權貸借權及其他會員權利

(八)取銷會員資格

(九)驅逐出族

違犯國省縣之法令規章及本公約事情重大非大會所能解決者得呈訴

官廳以法律解決之

第五十九條 會員有下列事情之一者取消其會員資格

(一) 犯族訓禁止各事項者

(二) 犯本公約第五十七條第四五九十各款者

(三) 患神經病者

(四) 受刑事處分者

(五) 因其他事故經大會之決議認為喪失資格者

本條一二三四各款如所犯情節較重或懲戒不悛者得依大會出席會員四分

三以上之決議實行懲戒辦法之第九項

第六十條 凡會員因故受第五十八條所列三四五六七八各款之懲戒後確能深自悔悟

力改前非者經大會之調查確實仍得恢復其權利

第六十一條 凡會員因故受第五十八條第九款懲戒後確能深自悔悟力改前非者得由會

員五人以上之保證請求大會審核撤銷其懲戒惟須出具悔過書

第十三章 附則

第六十二條 本公約如有修改增刪須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提議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可決行之並應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第六十三條 本公約如發見與國定法令有抵觸時得隨時由執行委員會報告大會修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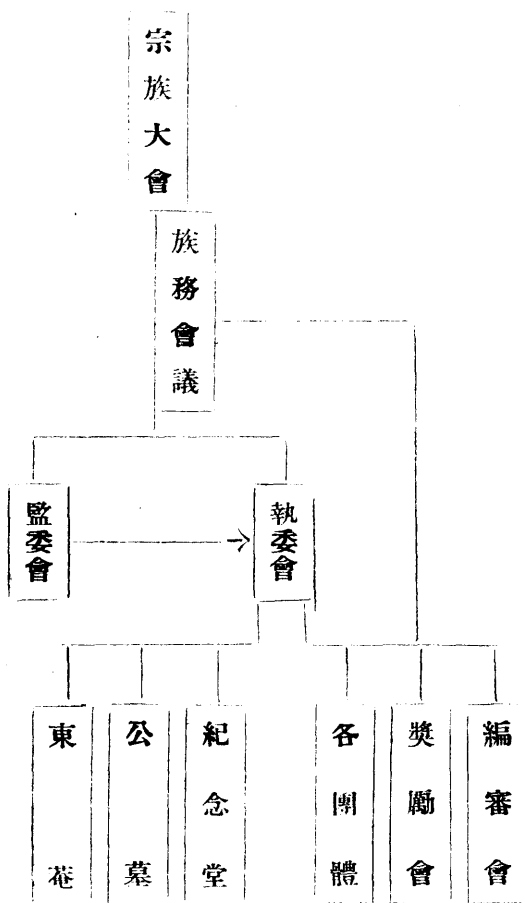
第六十四條 本公約條文如有疑義由大會解釋之

第六十五條 本公約之實施如認有另訂細則之必要時得由族務會議決定原則交由執行委員會或特種委員會擬具草案提請大會核議辦理不得抵觸公約之本意

第六十六條 本公約由大會三讀通過後施行並呈報內政部及有關係之各官署備案

吳興鈕氏俞塘支宗組織系統表

族務所



宗族大會儀式及議事程序

一、開會(振鈴或奏樂)

二、肅立（主席之位須向 總理遺像會員之位須便于行禮）

三、向黨國旗及 總理遺像行最敬禮

四、恭讀 總理遺訓

五、靜默

六、就坐

七、摘講族訓

八、報告

（一）主席報告開會旨趣或黨國重要事情

（二）執行委員會報告

（三）監察委員會報告

（四）編審委員會報告

（五）獎務委員會族人事業健康報告

（六）各團指導員報告

(七)其他報告

九、討論

(一)主席提議之案件

(二)監委會依據規約第二十六條第一款之職權提出之檢舉並處理族人行爲之案件

(三)執委會根據規約第二十條職權提出之案件

(四)編審獎務其他特種委員會提出之案件

(五)各團體提出之案件

(六)其他案件

(七)臨時動議案件

十、攝影

十一、散會

吳興鈕氏俞塘支執行委員會組織條規

十九年三月九日宗族大會通過

第一條 本會根據宗族公約第三章第十二條之規定由宗族大會選舉委員五人候補

委員二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遵照宗族公約第四章第二十條規定之職權代表宗族大會受族務會議之指導處理一切族務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經濟委員一人文書委員一人庶務兼交際委員二人由委員中互推分任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條 候補委員得列席會議有發言權而無表決權但遇委員缺席時得依次遞補之

第五條 祖孫父母子女姑媳夫婦同胞之兄弟姊妹不得同時爲本會委員但分居者不在此例

第六條 本條規未盡事宜得提出宗族大會修正之

第七條 本條規由宗族大會通過施行之

吳興鈕氏俞塘支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

十九年三月九日宗族大會通過

第一條 本會依據執行委員會組織條規第三條之規定由各委員分任左列各項職務

(一) 常務委員 處理日常事務分配一切工作並負對內對外事項及經理

款項之責

附則 本會對內對外文牘及經濟收支出納事項應由常務委員簽名蓋章以示負責但關於收支出納事項並須由經濟委員連署方生效力

(二) 經濟委員 襄助常務委員處理本族一切收支出納事項

(三) 文書委員 處理本會及大會一切文件提案紀錄及保管案卷事項

(四) 庶務兼交際委員 處理本會及本族一切庶務交際事項

第二條 本會每月於第一星期日舉行常會一次由常務委員召集之遇有特別事故時得由常務委員或委員二人以上之請求召集臨時會

第三條 本會會議時得請監察委員列席並有發言之權

第四條 本會候補委員得列席會議如遇委員缺席時得由到會候補委員依次照額遞補並有臨時表決之權

第五條 本會會議委員如有事故不能出席時得委托族人為代表但每次會議委托之代表不得過二人

第六條 本會會議得請有關係族人列席報告但無其他發言及表決之權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件有碍難執行時應提交族務會議或宗族大會討論之

第八條 本會應設各種簿記及表冊等由主管職員負責登記保存之

第九條 本會議決案應於開會後三日內編印會議錄分發各會員

第十條 本會圖記印章及一切重要文件俱由常務委員負責保管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由宗族大會通過施行

吳興鈕氏俞塘支監察委員會組織條規

十九年三月九日宗族大會通過

第一條 本會根據宗族公約第三章第十二條之規定由宗族大會選舉委員三人候補委員一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遵照宗族公約第五章第二十六條規定之職權並秉承宗族大會之意旨處理一切族務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委員互推之

第四條 候補委員得列席會議有發言權而無表決權但遇委員缺席時得遞補之

第五條 祖孫父母子女姑媳夫婦同胞之兄弟姊妹不得同時爲本會委員惟分居者不

在此例

第六條 本條規未盡事宜得提出宗族大會修正之

第七條 本條規由宗族大會通過施行之

吳興鈕氏俞塘支監察委員會辦事細則

十九年三月九日宗族大會通過

第一條 本會依據監察委員會組織條規第三條之規定設常務委員一人會同委員處

理本會並闔族審查檢核及一切關於監察事項

第二條 本會每二個月舉行常會一次由常務委員召集之遇有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

會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得請執行委員或有關係族人列席並有發言權但無表決權

第四條 本會候補委員得列席會議如遇委員缺席時得由到會候補委員遞補並有臨

時表決權

第五條 本會會議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族人爲代表但每次會議委託之代表以一人爲限

第六條 本會對內對外一切事項俱由常務委員負責

第七條 本會及大會一切圖記印章及重要文件俱由常務委員負責保管之

第八條 本會議決案應于開會後三日內編印會議錄分發各會員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細則由宗族大會通過施行

吳興鈕氏俞塘支獎務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根據宗族公約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組織之爲特種委員會之一直屬於執行委員會承族務會議之指導辦理實施獎務上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 調製應獎人員名冊及一切表格

(二) 審查應獎人員資格

(三) 收集應獎人員學蹟之證據

(四) 擬定應獎品類及等次

(五) 編造獎品結費預算書

(六) 辦理其他關於獎務上之一切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其職掌分別如左

(一) 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主持本會一切事宜

(二) 其他各委員由主任委員分派掌理上條各款之調查登記審查事宜

第四條 本會委員為義務職但必要時將酌支辦事費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但連選得連任之

第六條 本會委員於行獎年度（每年七月一日為行獎年度開始之期翌年六月三十

日為終止之期）開始前十五日內由族務會議指定人選交執行委員會函聘之

第七條 本會於行獎年度開始時一個月內須編成合族應獎人員名冊草案按照應獎

項目分列表格據實填注以後逐月調查其行為資格有無變動分別填注修正至年度終了決定最後之資格

第八條 本會會議每月月絕舉行一次辦理前條事項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九條 本會會議時應請執監委員及有關係族人列席

第十條 本會於每年七月十五日以前編成應獎人員名冊及獎品經費概算書彙交監察委員會審核後于七月三十日前交由執行路員會提出于八月份之宗族大會

第十一條 本規程由宗族大會通過施行共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吳興鈕氏俞塘支編審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根據宗族公約第十二條之規定組織之，為特種委員會之一，承族務會議之指導，辦理修纂宗譜並關於族務之一切規章及重要文件等編纂審查事宜。

第二條 本會委員七人，由執行委員會聘請組織之，其職掌分別如左。

(一)主任委員一人事由委員互推之主持本會一切事項。

(一)編審委員四人，擔任關於纂修及審查一切事項。

(二)調查委員二人，擔任調查本宗世系並辦理財財產，職業，生死，等登記事宜，及其他族務文件上一切統計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書記員一人，擔任繕錄校勘及編訂譜牒收發文件等事務。

第四條 本會委員，俱係義務職，惟書記員得酌給薪津。

第五條 本會會議，至少每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會議時，得請執監委員，及族人之有關係者列席，以備諮詢。

第七條 修纂宗譜，以愈塘本支爲限，本支分居各地者，一併調查編列，每二十年彙刊一次。

第八條 關於族務之一切規章及重要文件會議錄，須於每年度終了時，擇要彙編付印，其應否附入宗譜或爲單行本，由族務會議定之。

第九條 本會委員，由執行委員會，每年改聘一次，但連聘得連任之。

第十條 本規程由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其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吳興鈕氏俞塘支宗族大會試辦獎勵實施細則

九年三月宗族大會通過

(一) 宗族大會爲實行族訓及宗族公約並痛改舊式的族制贍濟貧困及不勞而獲之弊習根

據宗族公約第十一章第五十七至六十一條之規定特訂試辦獎勵實施細則

(二) 得獎之資格如左

甲、關於人格之獎勵

(一) 能履行民族主義第六講六端八目之一而確有事實證明者

(二) 能在可能範圍內絕對勿購勿用外貨外幣以與侵略主義之外人奮鬥者

(三) 能推廣宣傳民族主義勸導各親鄰組織改良宗族制度切實團結訓練振起民

族精神俾得爲國族大團結之基礎者

(四) 對於國家社會有特別之貢獻者 (遵守族訓第四第十四兩條服務國家社會

操守廉潔在文治能公而忘私在武功能有勇知方而確有建樹者)

(五) 對於家族有特別之貢獻者 (能實行族訓各種義務且能勉勵族人者)

(六)對於自身有特別之精勵者(能遵行族訓所須要各項能切實奉行於禁止切戒不准不得勿爲各項能絕無違犯者)(附註須要禁止切戒不准不得勿爲各項見篇末註一)

乙、關於生計之獎勵

(一)白手成家由自身之辛勤依正規之發展殖產至千元以上者(第一次依此給獎以後如有增殖照下第二款之例給獎)

(二)繼承先業能勤儉有爲支配得法依正規之發展增殖至十分一以上者每五年議獎一次

(三)勤於農業並能研究改良獲利確有成績者每年獎金(爲其人一個月間之薪資無月薪者爲其按日計工之一個月間工資)

(四)無產者能奮勉工作自食其力而不負債不受他人贍濟又能遵守族訓之所禁止切戒各項者每年獎金同前

(五)富於創業精神能移植外縣外省或蒙藏等地或世界各國墾殖或其他實業獲

有根據者（由宗族大會分別議獎之）

（六）族人能於所到之處得有土地根據者由宗族大會議獎之

丙、關於健康之獎勵

（一）初生嬰孩一歲內能保育健全身體茁壯者於其週歲之生日獎金十元

（二）幼孩三歲以上能保育健全身體茁壯者每年於其生日獎金六元

（三）兒童六歲以內能保育健全身體茁壯者每年於其生日獎金四元

（四）婦女親生子女多人躬自乳育至三人以上身體茁壯教養得法至七歲以上絕

無夭折者每年獎二十五元五人以上每年獎三十五元七人以上每年獎四十

五元但經給獎後所育子女在十二歲以內有夭折者每人減獎十元減至獎金

較原額不足半數時即取銷其得獎之資格

（五）寡婦三十歲以內喪夫者能撫孤守節貞操卓著並使其子女成立均至十六歲

以上身體強健管教良好者獎狀或立石並每年獎金三十元

（六）合家不發生傳染性之內外症及任何疾病瘡毒至一年以上其家四人以上者

每年獎金十元八人以上者十五元

(七) 族人家庭能和睦勤儉注意衛生整潔並能布置得宜提倡刷新市容鄉容者獎

金同前項

(八) 夫婦健全子女均達三十歲以上身體強健絕無夭折者每年獎五十元

(九) 男性年齡達四十歲以上身體強健連續至三代而全家康健者每年獎十元

(十) 年齡達五十歲以上者每年獎金十元其男性身體強健營業服務一如少壯而

全家康健者每年獎二十元

(十一) 年齡達六十歲以上者每年獎十五元其男性尚能奮發有為營業服勞而全家

康健者每年獎二十五元

(十二) 年齡達七十歲以上者每年獎二十元其男性尚能精神活潑處理業務而全家

康健者每年獎三十元

(十三) 年齡達八十歲以上者每年獎二十五元其男性而全家康健人口至八人以上

者每年獎四十元全家康健人口不足八人者每年獎三十五元

(十四) 年齡達九十歲以上每年獎四十元

丁、關於能力之獎勵

(一) 在各級學校畢業優等者依畢業考試所得之總分數獎以全學程間學費之若干成如左第一表

干成如左第一表

| 畢業獎金以全修業年間每學期費比例給與表 | | 每期學費 | | 畢業比例給與 | |
|---------------------|-------|-------|------|--------|----|
| 九十五分以上 | 十六分之四 | 二十元以上 | 十元以上 | 四分之四 | |
| 九十分以上 | 十六分之三 | 二十元以上 | 十元以上 | 四分之三 | |
| 八十五分以上 | 十六分之二 | 十二分之二 | 八分之二 | 四分之二 | |
| 八十分以上 | 十六分之一 | 十二分之一 | 八分之一 | 四分之一 | |
| | | | | | 附註 |

(二)在各級學校升級或學期放試優等者依升級或學期放試所得之總分數獎以該學期學費之若干成如第二表

| 學期(升級)獎金依全期學費比例給與表 | 每學期學費 | | 附註 |
|--------------------|-------|-------|------|
| | 三十元以上 | 二十元以上 | |
| 九十五分以上 | 十分之四 | 八分之四 | 六分之四 |
| 九十分以上 | 十分之三 | 八分之三 | 六分之三 |
| 八十五分以上 | 十分之二 | 八分之二 | 六分之二 |
| 八十分以上 | 十分之一 | 八分之一 | 六分之一 |
| | | | 四分之四 |
| | | | 四分之三 |
| | | | 四分之二 |
| | | | 四分之一 |

以上二表如獎勵資金可能時應一律照九元以下之比例給與或分作兩等或三等從優比給由宗族大會隨時按照公積情形議辦之

(三)在專門學校畢業或升級者依上二表之比例加一成獎勵之農業專門者加二

成

(四) 天才兒童應修高等學業而處境困難者設特別獎勵金或特許貸借學費由宗族大會酌核定之

(五) 在補習學校或國民訓練講堂得優等之成績者視其程度淺深獎以高小或初中相當之金額

(六) 在免費學校修業者依上一二兩表最低學費之比例減半獎之但因成績優良而得免費者不在此例

(七) 畢業國內外大學得有學位者由宗族大會議獎之

(八) 學識豐富有發明品供人羣之利用足以代替必要之外貨者或著作品發明科學要理得社會之重視者由宗族大會議獎之

(九) 志趣遠大有合群救國抗強扶弱之能力者

(十) 能於僅少時間熟習或傳授注音字母而推廣其功用於一般社會獎金十五歲以內一元二十五歲以內二元三十五歲以內三元三十六歲以上四元

(戊)關於族務之獎勵

(一)辦理族務二年以上盡心服務確有成績者獎狀或獎品每次獎金三十元

(二)辦理族務特別出力卓著效果者獎狀或獎品獎金由宗族大會決定之

(三)經理宗族公款公產或代理族人款產收支謹嚴毫無貽誤者獎狀或獎品或每年獎金二十元

(四)捐助宗族公款或公積金特別捐至百元以上或經募至二百元以上者獎狀或

獎品

(五)注意自身及子女婚配能選擇得宜確有改良家族及種性之成績者由宗族大

會特獎之

(六)遵行族訓及宗族公約得獎至三次以上者獎狀

(三)族人同時有二種以上得獎之資格者行其最優之一種

(四)族人得有獎金之資格而無需用現金之必要者得依其志願改爲名譽獎

(五)獎勵之資金由宗族公積金或特別捐支給之但經費不足時得由宗族大會之決議爲減

成或部分之實施

(六)獎品之發給除孩童生日獎勵外以每年宗族大會常會之閉會前行之

(七)行獎之日應由宗族大會推定行獎主任一人至三人辦理之仍於發給獎物之前考問族

訓宗族公約等要點及給獎意義如不能應答或所答全然不合者取銷或折扣其獎格

(八)辦理獎勵事務爲嚴正實施起見於行獎年度開始時一個月內由執行委員會組織獎務

委員會調製獎勵名冊及獎金預算以後每月調查其得獎資格有無變動填註表格收集

證據至行獎期一個月前彙具表冊經監察委員會三讀會之審核連名提出於宗族大會

核准後行之其特種獎勵不及經過以上之手續者由族務會議之決議交執監委員會負

責辦理仍請求宗族大會追認

(九)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附一)禁止

1 鴉片狎邪酗酒賭博及一切不良嗜好

2 子女有暗疾遺傳傳染等惡疾白癡及神經失常者之婚嫁

3 巫覡鬼神迷信等無益有害之事

4 娶妾重婚蓄購婢女

切戒

1 驕奢怠惰貪縱欺騙損人利己等行爲

2 舞弊

3 誤蹈資本家惡習剝削勞苦平民只圖個人私利

4 子女婚嫁過早

5 娶婦計較妝奩

6 嫁女要索聘金

7 近親通婚

不准

1 起居奢華

2 婚喪喜慶鋪張

3 領養之女承受不動產

不得

1 與侵畧主義之外人合作

2 黨務軍事政治及地方自治社會事業等視同職業藉以牟利

3 品行不端屢戒不悛致犯邪淫盜竊等其他刑事行爲者之婚嫁

4 延滯葬期

5 以尊長資格欺侮卑幼

6 以男性欺侮婦女

7 以私人資格依近支關係代管及干涉他人財產

8 寡婦改嫁者帶去子女及夫族遺產

9 原捐者或其子孫藉口收回公積捐或公積產業並由宗族個人管理

10 個人行動先自興訟（指族人爭議事件）

勿

- 1 用外貨外幣
- 2 交損友
- 3 武斷鄉曲
- 4 倚勢凌人
- 5 娶婦計貧富
- 6 計門楣嫁女
- 7 犯非分之色
- 8 涉非禮之地

勿爲

1 違背法令有傷風化損害國利民福或爲外國人所利用等
以上各項合格人員由執監委員會提請宗族大會特別議獎

吳興鈕氏俞塘支宗族所得捐實施辦法

十九年三月九日宗族大會通過

- 一、本辦法根據宗族公約第四十八條訂定之共實施日期自十九年三月一日開始
- 二、所得捐依累進率之比例分爲三種

(1) 每月俸給所得捐比例表

每月實得

百分比

二十五元以上

百分之〇、五

五十元以上

百分之一

一百元以上

百分之一、五

二百元以上

百分之二

四百元以上

百分之二、五

六百元以上

百分之三

八百元以上

百分之三、五

(2) 每年營業盈餘所得捐比例表

每年實得 百分比

三百元以上 百分之五

六百元以上 百分之一

一千二百元以上 百分之二

二千四百元以上 百分之三

四千八百元以上 百分之四

七千二百元以上 百分之五

九千六百元以上 百分之六

(3) 每年產業(田租房屋等)所得捐比例表

每年實得 百分比

三百元以上 百分之五

六百元以上 百分之一

一千二百元以上 百分之一、五

二千四百元以上 百分之二

四千八百元以上 百分之二、五

七千二百元以上 百分之三

九千六百元以上 百分之三、五

三、凡每種收入不足應予徵捐之數而合之他種收入每月平均在二十五元以上者得依第

一表所術比例徵收所得捐

四、所得捐之比例如有修正之必要時應由執行委員會提請宗族大會核議之

吳興鈕氏俞塘支宗族團體組織原則 十九年三月九日宗族大會通過

一、宗族團體，為訓練各級族人之重要組織，茲根據宗族規約第三十二條特訂本原則
組織為各團體之標準。

二、族人之團體分為四種

(1) 婦女團 凡族中婦女年齡達十六歲以上者組織之

(2) 兒童團 凡族中兒童年齡在七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者組織之

(3) 青年團凡族中男子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組織之

(4) 成人團凡族中男子年齡達二十歲以上者組織之

幼孩六歲以下入孩童比賽會由婦女團主之不另立團青年及成人團必要時得合併之

三、各團之名稱在不抵觸組織宗旨範圍內得為特種之稱號

四、下列各項為組織婦女團之重要目的

(1) 熟習族訓注意人格生計能力健康及改良家族各節關於婦女應行主任及分任之事項切實奉行共圖家族之蕃昌進步

(2) 熟習宗族公約及關於族務之各項規章辦法注意實施並輔助丈夫子女兄弟等努力遵行共圖族務之振興發展

(3) 注意婦女必要之體育德操智識須力求進步時加補習適應時代的要求

(4) 練習家庭副業家庭衛生家庭布置家庭娛樂事宜以完成及提高主婦之資格與其能力

(5) 研究育兒方法之改良孩童衛生之完善特別注意孩童性情行為之陶鑄並辦理孩

童比賽事宜使孩童有自覺的注意

(6) 分任國民義務並對於人羣的婦女應任之服務

五、下列各項爲組織兒童團之重要目的

(1) 訓練兒童品性

(2) 改進兒童娛樂

(3) 養成團體生活

(4) 練習勞苦工作

(5) 指導課外作業

六、下列各項爲組織青年團之重要目的

(1) 青年在實行族訓上爲發揮最高意義之後繼人應注意族訓所定人格身體及能力各條件認定其志趣所近者務勉力企及之

(2) 青年在實行宗族公約上爲最良會員之候補者應注意公約所定族人行爲及獎勵懲戒各事項認定其地位有關者務達到有功無過之成績

(3) 青年在過去族望之保持及將來後裔之發展爲承先啟後之中堅應於生計上事業上名譽上認定一種目標務建立堅實的基礎

(4) 青年在族系演進上爲改良種性之負責者應注意身心之鍛鍊配偶之選擇務服膺優生學之原則力求進化慎防墮落

(5) 青年在風俗習慣上物質環境上爲改造現狀之先鋒隊應注意世界智識之進步人類生活之變遷倡導適切時勢的改進破除違反學理的錮習務不爲時代潮流所犧牲俾可獲得天賦吾人之幸福

(6) 青年在發揮民族精神上爲繼續奮鬥的生力軍應於精神上學術上社交上業務上由多方面之奮勵就其能力之所及以保持發展吾中華民族固有之知能權利勳業及名譽以達到民族主義最後之目的

七、左列各項爲組織成人團之重要目的

(1) 注意人格生計身體能力互相勉勵俾適應族訓之要求

(2) 注意族訓改良家族各節及宗族公約切實奉行以力求族務之進步

(3) 研究現行法規及黨國一切主義政綱認識應於時代的做人做事之正軌

(4) 注意國家及地方一切公開之教育訓練組織徵求等及凡應盡之國民義務與公益服務事宜率先參加不落人後

八、左列各款爲各團共同之重要目的

(1) 不用外貨不與侵畧主義之外人合作 各團先於集會時由指導員負責檢查勿使誤用外貨誤與侵畧主義之外人合作漸次及於平時漸次由團員宣傳而普遍于社

會群衆

(2) 四權使用之熟習 各團須聯合或分別於集會時假設種種問題練習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實施方法

(3) 合作事業 合作爲生計問題上最要方法各團應聯合或分別於日常生活事實上發起組織生產消費運銷信用等種種合作事業以練習合作之技能並享受合作之

利益

(4) 農業園藝鐵工木工等之試練工作 各團於紀念堂及其附屬地區或其他適當之

處所關於農業園藝每團員畫一部分地段試作之於收穫時課其成績關於鐵工木工等各團應聯合或分別組織小工廠每團員畫定時間試作之於規定日期課其成績

(5) 銀行作業 各團應分別或聯合假設各種銀行練習出納存放匯兌及利息佣費等一切手續計算及其簿記之方法

(6) 提倡儲蓄 各團應聯合或分別辦理儲蓄事業集零星之費備有用之需子母相權積以歲月以備緩急而免匱乏尤于兒童團體更宜切實提倡俾養成其儲蓄之習慣與節儉之美德

(7) 國術及水陸各種體育運動 各團每年須聯合或分別舉行運動會於可能時更須於日常及普通集會中附以適宜之健康運動以充實體力為勇敢敏捷的行動而養成剛毅忍耐之德性

(8) 注音符號之熟習 各團由指導員負責教授各級團長更應身先習熟使用普及各團員

(9) 各團應在每年春季及其他適當期內聯合分別或加入其他團體往國內外勝或重要之處遠足旅行調查事物以增見聞而廣胸襟能有時間經濟之可能則至外蒙青藏及世界各地遠至南北極等作探險之工作以開發天富之財源

(10) 注重德育 尙名譽重言責盡本分勤服務守規律主質素對於各方人物不論身分階級必以友愛相交並樂爲之盡義務涵養獻身的美德實行既得之道德知識

(11) 學習藝術 各團員應學習藝術一二種如音樂唱歌影戲演劇書畫棋道劍術等以增加生活之興趣

九、上列各款各團須就其應赴之目的嚴格訓練考核每年選其成績優秀者由宗族大會獎勵之

十、各團設指導員一人由族務會議指定之掌團之組織訓練事宜

十一、各團設幹事三人由指導員指定組織幹事會分掌團務書記及經理事宜但團務幹事得由指導員兼任

十二、各團之編制婦女青年成人以團員五人爲一組兒童以團員三人爲一組依年齡輪充組長三組爲一分團三分團爲一小團三小團爲一中團三中團爲一大團冠以數目次序

各級編制如有餘或不足時得酌量增減之並依團員之多寡爲編制之大小以團務幹事爲總領掌團之指揮訓練各級團長由指導員指定承上級團長之命分任指揮訓練

十三、各團經費除自行徵收團費外得呈請宗族大會酌量撥助

十四、各團之集會期由各團自行訂定但爲加緊訓練計集會愈多愈好並應利用季節及星期等休假時日多開特種集會以實施演講訓練攷查等種種適切之工作

十五、兒童及青年團除講演及作業等有就坐之必要外以肅立爲常式

十六、各團之集會地點除特別設備應有固定地點外得隨時擇地或於族人家庭中更迭舉行之於必要時並得依本團之認可設立支團

十七、各團團員尤於婦女團成人團各團員除集會時間外須互相考查勉勵並參觀族中各個人各個家庭對於個人修養人羣服務家庭整理業務進行學術研究及衛生方法健康狀況與凡族訓宗族公約之所規定關於族務之一切規章辦法及本團重要目的等之要求求在學識可能範圍內應以書面爲詳確之批評由各團幹事定期考核收集備大會處理及獎懲之參攷

十八、各團有不健全或大會認為不滿意時得由大會改組或解散

十九、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各團之團員

(1) 違犯族訓所禁止切戒並不准不得勿為之各事項經大會懲戒二次以上者

(2) 受大會懲戒辦法之五六八九條者

(3) 妨碍各團體之發展而屢戒無效者

(4) 因其他不良行為經各團團員之議決而得大會許可者

二十、凡各團團員因故而取消其團員資格後確能深自悔悟力改前非者經各團調查確實
仍得恢復其團員資格

二十一、各團得徵求特別團員(族外人)其資格限制及辦法如下

(1) 凡對各該團有相當之貢獻及補助或才識特長為各該團所欽佩者經執行委員會
之認可均得為特別團員

(2) 特別團員不徵收團費但自願繳納者聽

(3) 特別團員得不受各該團義務上之限制

(4) 各該團對特別團員有認為不滿意時得撤銷其團員之資格

二十二、凡各團團員應盡量參加地方上各項文化研究學術等團體以收助互助之益

二十三、凡鄰近異姓各族已有組織者請其團體或代表未有組織者請其人或志士隨時參

加本族各團聯合活動或求其評判指導以收團結之益

二十四、其他關於組織上應守之各事項均依照中央頒布之各團體組織原則及組織大綱

辦理之

二十五、本原則經宗族大會議決施行

吳興鈕氏俞塘支紀念祖先通則

一、本支根據族訓第二十七條之旨趣特訂紀念祖先通則以破除迷信及封建遺習通則期

適切時代生活之需要

二、紀念祖先之儀式分爲左列四種

(1) 墓祭 南浦山房見帆山房西溪山房三處先塋於四月上旬定期行之

(2) 堂祭 合祭始祖以來歷代及本支各房祖先每年春秋二祭於四月上旬及十月下

旬定期行之

(3) 謁墓式 各房之先塋由各房子孫舉行其日期由各房自定之

(4) 紀念式 各房祖先之生辰逝世其他季節或特種之紀念由各房自定之

除以上各項外所有各種期祭歲首齋供其他家堂土地灶神財神雜祀一概廢除

三、族人遇有婚嫁喜慶及遠行遠歸之前後或其他必要時得酌行謁墓或紀念式

四、左列各項爲宗族特別紀念日依紀念式行之

(一) 宗族會議創始紀念日

(二) 族訓及公約開始實行紀念日

(三) 其他關於族務特要之紀念日

五、墓祭堂祭由族務所召集之其他之儀式由各房自由舉行之但須由族人共同參加者得依發起者之請求由族務所代爲召集

六、各項紀念儀式舉行時應推主席一人襄祭二人分司宣贊及陳設事宜開會時除主席致

詞報告開會旨趣外凡與祭者之身體即祖先遺傳之體魄與祭者之人格能力即祖先遺

傳之精神應有健康報告事業報告以符紀念之本旨其秩序另以附表詳之

七、舉行紀念時之陳設品除紀念物文藝作品及鮮花嘉卉外其他坐位食品香燭經疏紙錠及草囤冥具等一切迷信之物件均不得陳設並禁行跪拜禮

八、祖先如有遺像遺著留聲片活動影片紀念物及金石誌傳等得另闢紀念堂儲藏之以供紀念儀式之陳設

九、舉行上項儀式之用具依宗族大會之許可得於公積金內撥款置備由族務所保管經理之

十、參加墓祭堂祭之人員成人應穿國定禮服兒童應穿學校制服依族人團體之組織分團依行輩分列如左

1. 兒童團

2. 婦女團

3. 青年及成人團

幼孩未受幼稚教育者不參加正式之行列

各團或同時參列或先後分班視時間場所及與祭者之人數隨宜酌定之

十一、舉行儀式時依情況之便宜得邀請親朋參加並舉行聚餐或茶會其他藝術運動等

十二、爲謀將來舉行各項紀念儀式之利便族人應以宗族名義或加入地方團體或聯合異

姓各族設立公墓及紀念堂其辦法另定之

十三、本通則由宗族大會通過施行

附墓祭秩序表

一就位 二肅立 三奏樂 四行三鞠躬禮 五主席恭讀總理對於宗族組織之遺

訓(或祖訓族訓公約等) 六靜默三分鐘 七獻花 八主席報告開會旨趣及祖先

事略 九族人或來賓演講 十奏樂 十一攝影 十二植樹 十三禮成

堂祭秩序表

一就位 二肅立 三奏樂(或唱紀念歌) 四行三鞠躬禮 五主席恭讀總理遺訓

(或祖訓族訓公約等) 六靜默三分鐘 七獻花 八主席報告開會旨趣 九主管

委員健康報告事業報告 十族人或來賓演講 十一奏樂 十二攝影 十三禮成

謁墓式秩序表

一就位 二肅立 三行三鞠躬禮 四靜默三分鐘 五獻花 六巡視墓地 七種

樹或種花 八禮成

附記 謁墓者人數在五人以下不推主席七人以下不推襄事員

紀念式秩序表

一就位 二肅立 三行三鞠躬禮 四主席恭讀總理遺訓(或祖訓族訓公約等)

五靜默三分鐘 六主席報告開會旨趣 七主管人員對於本系之健康報告或事業

報告 八族人或來賓演講 九禮成

附記同前

吳興鈕氏俞塘支紀念堂通則

一、吳興鈕氏俞塘支根據族訓第二十七條之旨趣特建鈕氏紀念堂其用途如左

(一)舉行祖先紀念禮之用

(二)陳列祖先紀念品(如相片留聲片活動影片著作品榮譽品獎狀獎章及特種遺物等)之用

(三)關於獎勵辦法實施後陳列特種紀念品之用

(四)族衆集會及舉行結婚開吊喜慶各典禮之用

(五)族務辦公之用

(六)族人各團體治事補習及各種訓練之用

(七)族人業餘娛樂運動之用

二、紀念堂設左列各室辦理前條各款事宜

(一)大禮堂

(二)陳列室

(三)族務辦公室(附各團體治事室)

(四)會客室

(五)食堂(附廚房)

(六)盥洗室(男女各一)

(七)貯藏室

以上各堂室得合併或代之

除以上各堂室外在可能範圍內得設俱樂部圖書室公園運動場等並備附各種必要物品

三、紀念堂之經理由宗族執行委員會任之但必要時得設經理員辦理一切事務經理員爲義務職就族人中選任之其人選任期及費用等由宗族執行委員會定之

四、紀念堂之經常費由宗族大會於公產收入項下撥付之遇有臨時需要時得由宗族執行委員會擬具預算書呈請大會核准撥款或募集特別捐

五、祖先事實除纂入宗譜外其嘉言懿行可資取法者爲便於族人循省起見由宗族編審委員會擇要纂錄得於堂壁鐫刻之

六、關於族務之各項照片及族人事業生計健康及人口異動等各項報告統計表爲便於族人考查起見由宗族編審委員會造具審定得於堂內張列之

七、族人如以先人遺物陳列紀念堂以爲永久紀念者須經宗族執行委員會之審查宗族大會之核准

八、族人如以個人關係借用紀念堂集會或舉行吉凶典禮及辦理其他正當事務者須得宗族執行委員會之許可

九、族人不得在紀念堂爲其祖先或自身爲金石等之造像或造設神主牌位等及類此之物品

十、紀念堂於不抵觸族務行動範圍內得公開借給地方團體或個人爲集會喜慶及其他正當事務之用但需用電燈或其他應用物品時得酌徵費用

十一、族人或地方人士不得在紀念堂及其附屬地區內爲違犯國家法令自治規章及一切不正當之行動並不得舉行迷信行爲（如念經打醮祭鬼迎神之類）陳設迷信物品（如香燭紙錠冥器神具之類）及停置尸柩壽器等並禁行跪拜禮

十二、本通則由宗族大會通過施行之

鈕氏俞塘支公墓通則

一、本支根據族訓第二十條之旨趣特設宗族公墓以節省勞費破除迷信並謀墓地之設備完善永久保存

二、本公墓由宗族大會主持辦理族人除女子出嫁男子出繼外姓及依宗族公約第五十八條第九項之懲戒者外不分男女長幼貧富貴賤均得認購穴地

三、本公墓之經常臨時各費就公墓收入項下支給之如有不敷或特別需要時得依宗族大會之議決由宗族公產項下酌予補助或募集特別捐

四、本公墓之墓地單契依宗族規約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由宗族執行委員會編號列冊妥慎保管並依法呈准地方官廳登記立案

五、本公墓公款公產之管理適用宗族規約第四十二至四十四條之規定

六、本公墓事務上之經理由宗族執行委員會任之但必要時得設經理員辦理一切事務經理員爲義務職就族人葬戶家屬中選任之其人選任期及費用等由宗族執行委員會定

之

七、本公墓除建築墓園房屋道路外所有墓地劃區分穴每穴英尺長十二尺寬八尺每穴地價規定甲區二十元乙區十二元另繳護墓費甲區十元乙區八元

八、本公墓所收穴價概充墓園房屋道路一切公用建設或修理並購買地畝之用護墓費概充保護墓地之用

九、認穴者無論預定壽穴或即時營葬認定之後應將穴價及護墓費如數繳足一經認定不得退換但預定穴地者護墓費得於營葬前繳納之

十、認穴人認購穴地須填具認穴志願書由認穴人署名蓋章連同地價經宗族執行委員會核定後發給本公墓證書執憑此項證書如遇遺失時應即向宗族執行委員會聲明原委請求補給並須有本支委執監員二人以上之保證出具證明書認穴證書上應記左列各

事項

1, 認穴人之名字字輩

2, 被葬者之名字字輩及生年死月

3, 認購穴數暨墓穴細號

4, 認穴之年月日

十一、左列各項爲本公墓必要之守則須填入志願書聲明遵守

1, 每棺占地至多以二穴爲限

2, 每穴不得葬二棺

3, 不得淨厝

4, 不得沿築舊式土墳

5, 墓上概須植立墓碑

6, 不得用香燭紙錠冥具酒菜之類及用僧道追薦等其他迷信行爲並不得行跪拜禮

十二、停喪緩葬迭經國省嚴禁尤爲族訓所不許族人亡故後應由宗族大會嚴訂期限尅日

營葬不得遲緩如有特別情形未能如期辦理者得聲請執行委員會核准展期但除預定

壽穴及原有祖先墓地或加入地方公墓外須於亡故後五日內向公墓認購穴地

十三、葬戶確係家境清貧無力繳納穴價及護墓費者應以族人賻儀儘先爲繳納穴價及護

墓費之用如再有不敷時得呈請宗族大會免除之

十四、爲國計民生上減少廢地起見自本公墓成立之日起族人葬事除原有祖先墓地或加入地方公墓外一概不准另立墓地

十五、族人在本公墓營辦葬事得請求宗族執行委員會或經理員之協助但經費預算營養式樣及其他材料等仍由葬戶自定之

十六、葬戶欲在穴旁隙地栽種花木者須得本公墓之許可

十七、本公墓所栽花草樹木葬戶及來賓不得攀折踐踏公物甬道不得私自毀壞違者照價賠償

十八、本公墓定每年四月十日爲掃墓節但平時仍得隨時謁掃

十九、本公墓爲便於公共保存並擴大經營起見得聯合地方異姓各族組織聯合公墓聯合辦法應協定之

二十、本通則由宗族大會通過施行

吳興鈕氏俞塘支酬酢餽遺通則

一、本通則根據族訓第七條之旨趣製定之爲族人酬酢餽遺之標準以矯正時間勞力及金錢之虛糜增進一般事業上之能力減除個人生活上之痛苦

二、耗費時間金錢虛糜勞力精神爲不適於現代之生活婚喪喜慶占社交上之一大部分應依照經濟原則務求手續便利節目簡單破迷一切虛僞迷信鋪張奢侈之陋習非至萬不得已時總以數小時或一日間能了結爲限娶婦嫁女除訂婚及結婚必要禮節外所有文定納吉納采受茶行盤等繁文一概免除喪葬事務除練尸入木挽柩入土必要禮節外所有哭靈做七接煞破土題主等舊習一概廢止除至親好友外更無須濫發禮帖免致驚擾

三、賀吊餽贈於致敬盡誠之中有互相協助之意應以精神體力之幫助爲送禮之主體其物質上之禮品應以現金爲原則仍依受禮者之情況在必要及可能範圍內定禮品之輕重不必拘定以前往來之原數仍親自攜致表示協助之誠意其用物品者須以適切需要爲限不得濫用迷信或不適實用之物品及過於耗費之辦法並不宜使力代送空張場面彼此虛糜

四、平時禁止互相餽贈徒耗金錢除婚嫁喪喪必須互助諸要事外如每年尋常生日四十歲

以內之做壽彌月喬遷新屋落成清明燒闌年禮節禮及其他無意義之交際等並無急須必要之理由概不得藉故驚擾親友

五、宴客或集會不尙奢侈敬客不用烟酒尋常往來止須客座整潔款接有禮并可不供水飲如有預約者應召務須準時其有要故不能如期應召者須先期通知以免主人之預備賀慶吊喪其他宴會赴召時並切戒攜帶不必要之人員（於吊喪時尤須絕對禁止攜帶小孩）盤桓逾量之時日（襄助者例外）

六、凡吉凶慶弔行禮之當日以宴會式之酒食款客經濟上既難以預算事務上又多一紛擾實不適於進步之社交除喪事各親友外其他無留膳之必要者應於招待禮節上注意不必款以食物主人如須申謝來賓時應於事後另行定期召集爲適宜之招待

七、慶吊既以互助爲原則賓朋相聚除目的上之正當事情主人得請賓客分勞無須客氣外如有餘裕時間應以增長智識練習能力裨益身心之娛樂行動如音樂幻燈講演唱歌球藝棋道國術其他關於教育實業上之宣傳品展覽品等爲款客之最善方法禁止不正當之娛樂無意識之消遣（如打牌鴉片等）及一切損害體力精神虛糜時間金錢貽累賓朋

違反互助精神之事

八、友朋或同事間人事上業務上之往來訪問須減少客套簡練語言力戒虛耗時間及無意義之勞費若僅屬溫情性質之實際行爲仍以每年或每半年所有新知舊友同時招集舉行簡單適當之茶會或聚餐不宜零星酬應

九、遠行遠歸或初來者迎送之禮業務開始或擴張時祝賀其他必要之紀念慶祝或酬謝等於歡然祝頌之中有交換智識之便宜以開會方式爲酬酢之主體如有餽遺之必要時應適用第三條之旨趣行之迎送者如有業務上之關係得於舟車到着或出發時親到以便接洽不盡之言

十、本通則由宗族執監委員監督指導族人並由族人轉勸親朋切實宣傳在可能範圍內宜集合地方同志組織社團共同實行以謀矯正世俗並減少個人之苦痛

十一、本通則由宗族大會通過施行

宗族貸借規則

一、吳興鈕氏俞塘支爲發展生計健康及能力設貸借辦法期於緩急相劑有無相通之中仍

不失勞動自給的高尚人格並極端反對慈善式的義莊制嚴禁以無代價的賙濟行爲養成依賴性質坐食惡習致淪爲時代落伍之民族爰根據族訓第二十四條之旨趣及宗族公約第五十一條之規定特訂宗族貸借規則

二、貸借基金之來源如左

(1) 公產收入

(2) 公積金(包括所得捐及志願捐)

(3) 族人自願充作貸借基金之財產

三、族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向宗族大會請求貸借

(1) 願入學校修業而爲經濟所限者

(2) 從事農業缺乏籽種肥料之經費者

(3) 因特別事故而受經濟之影響者(如農業於農忙時糧食不繼者工商業創始或經營中資本缺乏者疾病疾傷中醫藥不繼者嬰孩三歲以內失母一時缺乏撫育費者突遭水火災歉或不可抗之禍難一時不能維持其生產事業者其他由宗族大會特認爲必要

者)

四、族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得貸借

(1)嗜好鴉片賭博及有浪費濫用之行爲者

(2)犯宗族公約之懲戒條件者

(3)舊有貸借款未經如約歸還或歸還尙未清結者

(4)貸借二次以上不能舉其目的者

(5)在學校修業而成績劣等無畢業之希望者

(6)其他由宗族大會認爲不合貸借之資格者

五、貸借之准許權屬於宗族大會其經理權屬於執行委員會但必要時得由執行委員會先行應急處置事後請求宗族大會追認之

六、貸借之總數及最高額應視基金之豐絀人數之多寡及貸借之目的由宗族大會決定之

七、修學貸借限於國省縣立或地方公立之大中小各級學校及職業專門學校考列優等以

上者其利率一律定爲週息三厘其成績在中等而確有特別原因並非無故怠荒學業者

得由宗族大會會員二人之證明請求大會酌核特許之

八、修學貸借有左列情況之一者得請求大會免息或酌還半本

(1) 天才兒童應修高等學業而處境困難者

(2) 志趣遠大努力進修而爲經濟所限者

(3) 父母祖父母俱故或僅存其母祖母之孤兒勤奮求學而乏供給之財力者

九、農事貸借限於籽種肥料每人每次貸借數目之最高額由宗族大會依第六條之標準決定之其利率規定如左

(1) 不滿五元者不取利

(2) 五元以上者週息三厘

(3) 三十元以上者週息四厘

(4) 六十元以上者週息五厘

(5) 百元以上者週息六厘

十、第三條第三款之貸借除傷疾醫藥及嬰孩撫育借款概行免息外規定週息三厘至一分

視貸借之目的處境之狀況由宗族大會決定之

第三條第三款之貸借於辦理該條第一二兩款貸借有餘裕時始實行之

十一、各項貸借之歸還期規定如左

(1) 農業貸借爲半年以內於每年六月及十一月爲歸還期

(2) 修學貸借之歸還期由大會根據其品學成績處境狀況個別酌定之但至遲不得在

其肄業完了後三年外

(3) 第三條第三款之貸借以一年以內爲歸還期

十二、各項貸借之歸還期如屆期不能如約歸還者須由保證人負其責但有特別原因時得

由宗族大會之特許酌量延期

十三、各項貸借之歸還逾期者照原定利率每逾期一月加息三厘（如原約週息三厘者逾

期一月即依週息六厘計利）修學貸借每逾期一月加息一厘但均以加至週息二分爲

止

十四、貸借之手續凡請求貸借者填具貸借請求書並須有經濟上合格之宗族大會會員二

人（如保證貸借百元者保證人於必要時須有代償百元之能力）具保證書提出於執行委員會由執行委員會調查其處境狀況用途目的及保證資格是否確實報告大會決定其准許及金額利率還期貸借者依大會之決定出具貸借據註明上列各項並簽字蓋章送交執行委員會審核無誤領取支付證書就基金保管機關支取現金各書式由執行委員會定之

十五、修學貸借應由執行委員會直接付給於其修業之學校農業貸借籽種肥料糧食等應就預行購存者支給實物臨時以市價結成金額爲計算本息之標準其他各項貸借凡有直接付給及支給實物之可能者均照此行之

十六、凡支取現金之貸借須依請求書之目的支配用途不得以貸借金移作他用如有變更用途致違失其原有目的者除責成保證人追還本息外並由大會處以違反公約之懲戒

十七、宗族大會行使貸借之准許權關於第三條一二兩款之貸借於每年二八兩月常會決定之其第三款之各種貸借於基金可能範圍內得開臨時會核議

十八、宗族貸借之經理狀況每半年報告一次由執行委員會具報告書提出於宗族大會二

八兩月常會關於貸借之人名金額利率還期本利之歸還及虧欠實數基金之貸出及現存實數均須詳細列表請求大會審查通過之

十九、貸借基金之保管機關及其經理方法適用宗族公約第四十三至四十四條之規定外由宗族大會以決議行之

二十、本規則由宗族大會通過施行其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吳興鈕氏俞塘支經濟委員會規則

一、吳興鈕氏俞塘支爲完成及維持族務上各種確定辦法有一致努力於經濟問題之必要根據宗族公約第十三條之規定組織經濟委員會爲特種委員會之一以宗族全體會員爲委員承族務會議之指導掌籌集資金及增殖公私產業以應辦理族務物質及精神上必要的經費之負擔爲本旨

二、經濟委員會之組織如左

1. 委員分任一切籌款及殖產事宜由族人中有宗族會員之資格者充任之
2. 常務委員無定額計畫指導督勵及經理一切籌款及殖產事宜由宗族大會就委員中

能力充裕信用昭著熱心負責者選任之

3. 主任委員主持本會一切事宜由常務委員互選之

4. 書記會計管庫各一人由主任委員就常務委員中指定之

主任委員及常務委員團組織常務委員團行使本會一切職權

三、經濟委員爲義務職但依會務之需要得置有給之會務顧問或會務佐理員（不拘族內

外）其人選由主任委員定之

四、經濟委員會各職員任期無定如宗族大會認爲不適當或無必要時得隨時罷免或改選之

五、左列各項爲辦理族務必要之經費

1. 獎勵資金

2. 貸借資金

3. 分團訓練費

4. 研究高深學術發展民族事業之特別獎勵金

5. 紀念堂建築費

6. 公墓建築費

7. 以上各項及關於族務各種之維持費

8. 其他宗族大會認為必要之經費

六、上條經費之負擔分爲一時的永久的其籌辦之期限及方法由常務委員團本量出爲入之原則酌定必要之應辦事業儘籌集之可能擬具全部方案及分年支出預算籌款計畫大綱送交宗族執行委員會審核彙編提出於宗族大會通過爲籌集資金之標準

七、左列各項爲籌集資金必要之守則

1. 就原有公產在不妨礙必要用途之範圍內籌劃之

2. 就族人能力所及在不妨礙其生活及其業務之範圍內籌劃之

3. 其他有利之事業在不抵觸法令及族訓之範圍內籌劃之

八、族務經費之籌集須由常務委員團於每年七月二十日以前根據上條之標準及守則擬具年度支出預算及籌款計畫明細書送交宗族執行委員會審核彙編提出於宗族大會

八月常會通過實施之

九、上條計劃之實施應責成常務委員團各委員全權便宜辦理各常務委員及各委員須振起其對於祖先之孝心對於子孫之慈愛心及對於同族同支之忠誠心竭盡能力籌集資金務期達到原定標準並應更進一步深體族訓第二十二條之旨趣於公私各方面由理性上之正軌力圖增殖財產樹立籌款根本並利用各方法盡量擴充宗族公積金對於族務經費之需要不但有負擔之可能且有發展之餘裕方爲盡職

十、主任委員負本會全體進行之責須時時設法鼓勵全體委員尤於常務委員應以協同精神盡其奮勉團結之力對於族務上籌集資金及增殖公私財產依種種之計劃指導督勵及經理務期振起並發揮全體委員精神上物質上之能力實踐上條之任務方爲盡職

十一、常務委員團之行使職權對於宗族大會負其責除大會外任何族人不得干涉阻撓之於必要時並得要求祕密但用宗族名義進行者須得族務會議之同意用本委員會名義進行者須得常務委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

十二、常務委員團爲便利籌款上之計劃指導督勵及經理起見對於宗族及族人公私收入

及其支出之狀況得隨時向主管者調查之

十三、經濟委員會所籌集之資金應依一定之手續及時期繳納於宗族大會指定之保管機關並於每半年由常務委員團具報告書連同增殖之公私財產報告一併送交宗族執行委員會審核彙編提出於宗族大會常會審查處理之

十四、關於族人之家庭經濟如生活及衛生上修學社交及娛樂上國家及地方義務上等必要負擔均須有嚴正之整理方適於現代之人生應本規則第八第九條之精神根據族訓充裕生計各條之旨趣推廣辦法一律爲族人計劃指導督勵及經理上之扶助力圖增殖個人產業充裕個人財源並特別注意婦女生計務俾族人家庭經濟充實發展以礪立公衆經濟之基礎尤爲本委員會應盡之職責其辦法由常務委員團擬訂提出經濟委員會大會通過實施之

十五、經濟委員會之全體大會於宗族大會開會之前後適宜行之但必要時由主任委員或常務委員過半數或委員十人以上之發起得開臨時會

十六、常務委員團之集會期日由主任委員定之

十七、委員及常務委員除正式開會外爲達第八第九第十四條之目的得依地點及業務之便宜分組自行集會每星期分組集會之次數須在二次以上於可能範圍內多開之並須置備忘錄記載集會中要言及經過要事務期消息靈通討論周詳籌畫切實以奮勵精進之精神謀圓滿充足之效果分組集會得請會務顧問或會務助理員列席

十八、常務委員之集會得請執監委員及有關係委員列席委員之分組集會常務委員爲實踐第八第十四條之職責亦應參加之

十九、分組集會嚴禁不正當之娛樂無意識之消遣如有餘裕時間應依酬酢愧遺通則第七條之規定行之

二十、爲謀本規則之有力的實施各常務委員須一致對於宗族大會負責注意關於本規則的族人之訓練並於必要時得根據宗族公約要求大會嚴格履行懲戒條件及其他有效方法常務委員團尤宜從本身作則之精神示範於全體委員並得按其籌集及增殖之成績由大會給經辦人以分紅的或名譽的最優之獎勵

廿一、本委員會之辦事細則由常務委員團定之

廿二、本規則由宗族大會通過施行

附發展族人家家庭經濟辦法

一 經濟委員會爲發展族人家家庭經濟根據本會規則第十四條訂立各辦法俾本會委員共守之

二 左列各項爲發展家庭經濟之要綱

(1) 凡經濟委員會委員不論男女老少貧富貴賤應就農工商中各執一業爲家庭經濟之基本事業

(2) 戒除及禁止不必要之耗費與浪費如烟酒茶鴉片賭博冶游等

(3) 提倡必要用費之節儉 如生活衛生婚嫁喪葬修學國家及地方之負擔正當之娛樂與社交等

(4) 注意時間及勞力之適當的使用 依各家庭之職業及年齡能力之狀況指導支配之

(5) 注意土地及物資之適當的使用 依各家庭之所有指導支配之

(6) 注意金錢之適當的使用 甲儲蓄 乙適當的投資 就公私營業狀況世界及地方

一般經濟情形指導之

(7) 注意農產品工業品及半加工品之精潔與優美

(8) 注意商行爲之信用與誠實及佣費之掃除成本之輕減

三經濟委員會對於上條各款之實施有計畫指導督勵扶助之義務其有陽奉陰違不能竭誠接受者一經證實得呈請宗族大會依照宗族公約第十二章之規定予以相當之懲戒關於第二款禁止事項並得請求地方行政機關協助及執行

四經濟委員會爲達第二條第一款之目的兼負職業上指導及紹介之責但以農工商等實業爲限

五經濟委員會對於各委員爲達第二條第四五六各款之目的應提倡家庭預算決算及事業經營年度計畫須就各家庭之人事財力狀況分等規定標準指導並鼓勵族人實施之

六經濟委員會對於各委員爲達第二條第七八各款之目的應提倡購買運銷利用信用等各種合作事業並提倡加入農田園藝畜養製造手工等各種特約事業在可能及必要時並與地方自治及民衆教育機關聯合辦理

七經濟委員會對於各個人經濟事業經營上意外困難設法爲之救濟並有保險之義務

八經濟委員會對於各委員之農產品工業品及商行爲是否精美及誠實須詳細檢定並負擔保之責應於檢定品上加蓋印記

九經濟委員會爲鞏固民族經濟各委員須力行國貨運動並戒用外貨

十本辦法未盡事宜由常務委員團隨時修正之

十一本辦法由宗族經濟委員會通過實行

補族訓第二十八條（原廿八條改爲廿九條）

（二十八）吾國向重家族觀念，鄉土觀念，故一般人民，每樂聚族而居，即遠行者亦每以歸老故鄉，歸骨家山，爲最後之希望，故地方各姓之族大丁多，爲世界最，惟事實上之統計，一家族久處一地，結果每多墮落凋零，即有志經營事業者，亦殊不易發展，良以局促故鄉，安常處順，舊習拘牽，常失去其奮鬥之能力，與適時之行動，即或挺生賢傑，振起一時，然不久仍漸降爲愚弱鄙塞，族性如故，且一地方之土地缺乏，生計逼仄，窮愁相乘，箕豆互煎，小而家人詬誶之聲，大而鄰

族械鬪之習，非特阻礙其進步，并且促致其衰亡，此種情形，即在閉關時代，亦已不可終日，何況加以外族之侵凌乎，故形式上，丁口以聚而見多，實際上，較之善於移殖之民族，智愚強弱貧富盛衰，相去殆不可以道里計，蓋此等聚族歸鄉之觀念，實不脫原人時代自然生息之遺風，決不適用於物競劇烈之世，就世界進化大原則，人類必以遷徙而發達，人種必以互配而改良，故吾人欲於人格生計能力身體上，增進其程度，當於修學執業及辦事上，獎勵其外出并遠至異地，最好并宜挈眷同行，購置田宅，爲移殖久居計，或竟在異地擇配，尤爲移殖要圖，蓋生存演進之原則使然，決不容拘守一隅也，雖然，吾人處此世界民族大競爭時代，非有團結國族改良人種之辦法，決不能制勝外族，而非有根據於一定之地點，及植基於鞏固完密之族制，爲訓練整理之中樞，決不能團結與改良國族，民族主義第五講，對於利用中國固有之宗族組織，爲團結國族張本，不憚詳論，實總理最重要遺訓，吾人欲謀國族之發展，應於宗族組織上，一方面獎勵族人外出，打破家族鄉土等觀念，謀充分之資給經營，一方面須有一定地點，一定時間，常

使族人集中，以聯絡情誼，交換智識，有無相通，緩急相劑等種種方法，謀深切之訓練整理，二者並行，如離心力向心力之互用，宇宙方呈活氣，故紀念堂之建設，墓祭堂祭之勵行，宗族大會之組織，其地點必擇水陸交通便利之區，其儀式及設備，雖力戒虛偽奢侈，然必協古今中外之宜，有賓至如歸之樂，其集合之時間，必須春秋佳日，公私交便，經濟上文化上之計畫指導扶助，更須深切詳明，分居之族人，亦應以集合旅行費，定入家用預算，且族人分居時，每一分居，應以三家以上爲一組，或二三世以上，滿若干家若干人方可再行分居，此於分散之中，仍寓集合之意，即分居者隨在可成一分支，實行宗族組織，須知宗族大會，必須成爲分居後之大集合，方能發生偉大之效果，此乃宗族組織最要之點，族人務須善於施行，期有成績，吾僑塘支適處上海中外水陸交通之要樞，實爲族人集合上最適當地點，他日分支愈多，移殖愈廣，亦應於其他地點，利用較便之交通，以便族人集散，蓋物質上之移殖利其分，而精神上之改進利其合，吾人有此精良之族制，非特家族藉以改良，不受族制之弊，且於中國全民族之進步上，得此

細胞組織，亦可使團結愈緊，分數愈明，國家之政令愈易實施，而又爲外力所不能分化，不能摧殘，其國族地位之雄壯堅實，將爲世界各國所不及矣。

跋

宗族組織一卷。俞塘鈕氏族務所編印。自族訓以下。共十九篇。其要旨萃於族訓一篇。而宗族公約爲實施族訓之根本法。其他如紀念獎勵貸借及團體組織酌酢餽遺紀念堂公墓等各通則。執行監察獎務經濟等各委員會規程。均爲族人文化經濟上改進之要事。初始於民國十一年。由宗族會議推舉族人庾新起草會議章程。就族中現狀之複雜。爲改良救正之圖。庾新時執教鞭於閩北和安小學。於課暇博考精思。勒成稿本。即爲宗族公約之初稿。嗣經多年事實上之演進。並多次大會之討論。先後有宗族代表員及監察員之規定。十六年黨軍奠定首都。始正名爲執行監察兩委員會。十七年以後。各種組織辦法。次第成立。是年宗族大會決議。重修宗譜。於是成立修譜委員會。蔭谷庾倫善餘志夷長耀延楨等

實主之。宗譜垂成。庾新作故。大會以宗譜以外。尙有應辦事。爰改爲宗族編審委員會。乃將從前所有章則規約。悉加整理。補其缺漏。正其謬誤。十八九年冬春間。永建適養病上海環龍路。編審委員。時來質詢。而長耀所提議起草者尤多。月必會議數次。每一稿成。必經數次之討論。然後提出宗族大會。審核通過。如族訓宗族公約兩篇。均經三讀而後決議通過。仍議試辦一年後。再行詳加修正。務期實事求是。是夏族務所以稿本須遍發族人查閱實施。爰議付之排印。以代鈔胥。長耀實董其役。而蔭谷庾倫志夷暨梅仙世雄等。亦各有相當之執勤。書成就正於胡漢民譚組菴兩先生。荷蒙不棄。賜以序言。備承裝飾。民族主義之光。非特鈕氏一支之幸也。族務所同人。屬永建誌其顛末。乃爲之記如右。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永建謹記

勘誤表

| 頁 | 行 | 誤 | 正 |
|--------|------|--|--|
| 總理遺訓 | 二頁 | 七行 | 奸 |
| | 三頁 | 二行 | 阮 |
| | 三頁 | 三行 | 合理 |
| | 十一頁 | 十二行 | 字母 |
| 二十頁二十頁 | 三十一行 | ……以後其結果即成苗獠野蠻之現象，拘忌怪誕，愚昧墮落，使猶循此以爲事死事亡之大法而反置現在傳留之體魄精神於不問此國族…… | ……以後，使猶循此以爲事死事亡之大法，而反置現在傳留之體魄精神於不問，其結果即成苗獠野蠻之現象，拘忌怪誕，愚昧墮落此國族…… |

二十四頁 八行 準會

二十四頁 十一行 各事「宜」

二十五頁 十行 「規」約

二十八頁 四行 認可

三十頁 十一行 「規」約

三十一頁 十行 「規」約

三十二頁 七行 租

三十三頁 十一行 ……祭視察中或實……

三十四頁 一行 種

四十一頁 七行 喪失資格者

四十三頁 一行 宗組織系統表

四十四頁 三行 總理遺訓

四十四頁 四行 靜默

準「備」員

各事「項」

「公」約

追認

「公」約

「公」約

租

……祭或視察中實……

充

喪失會員資格者

宗「族」組織系統表

總理遺訓（關於宗族組織者）

靜默三分鐘

四十五頁 四行 ……款之職權提出之檢舉並 ……款職權檢舉並議處族人

處理族人行爲之案 ……之案

五十一頁 一行 ……員學蹟之證據 ……員事實及證據

五十一頁 三行 ……品結費預 ……品金額預

五十二頁 三行 月「絕」 月「終」

五十二頁 六行 路 委

五十二頁 十三行 本會委員 本會「設」委員

五十二頁 十四行 ……人事由 ……人由

五十二頁 十四行 事「項」 事「宜」

五十三頁 六行 至少每月 每月至少

五十六頁 五行 以「上」 以「內」

六十頁 十二行 字母 符號

六十一頁 二行 ……品每 ……品「或」每

六十二頁 十一行 (附一)

七十八頁 十行 組織爲各……

七十四頁 一行 (9)各

七十四頁 一行 ……合分別……

七十四頁 一行 ……外勝……

七十四頁 二行 「能」有

七十四頁 五行 獻

七十七頁 一行 撤銷

七十七頁 二行 ……收助互……

七十七頁 三行 ……其人……

七十七頁 九行 ……習通則期適切時代生活
十行 之……

八十六頁 十行 ……支委執監員……

(註一)

爲組織各……

(9)旅行調查 各……

……合「或」分別……

……外「名」勝……

「如」有

獻

辭退

……收互……

……其要人……

……習期適切時代之……

……支執監委員……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9 4269B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初版

第一屆編審委員會委員

永建

永祺

永亮

永冰

梅仙

長慶

長廉

長耀

長鑄

廷楨(書記)

三民主義下之宗族組織

(非賣品)

編輯者 吳興鈕氏俞塘支編審委員會

會址 上海縣第六區

發行者 吳興鈕氏族務所

所址 上海縣第六區

印刷者 上海大南門瑞華印務局

電話南市 一一三三

928877